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北京市临床药理学研究所开办费设备购置

(二)

项目编号/包号：0701-244106140483

采购人：北京市临床药理学研究所

采购代理机构：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第三章	资格审查.....	31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8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8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4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113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包号：0701-244106140483

2. 项目名称：北京市临床药学研究所开办费设备购置（二）

3. 项目预算金额：270.2931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 万元

4. 采购需求：

包号	品目号	标的名称	数量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1	1-1	荧光显微镜	1	20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1-2	二氧化碳孵箱	4	20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1-3	多色荧光及化学发光成像系统	1	9.56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1-4	蛋白转印系统整套	2	9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1-5	PCR 仪	4	8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1-6	高速冷冻离心机	1	9.5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1-7	组织匀浆细胞破碎仪	1	5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1-8	震荡恒温金属浴	1	2.2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1-9	摇床	1	0.15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1-10	超微量分光光度计	1	10.5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1-11	微孔板恒温振荡器	1	0.85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1-12	十万分之一天平	1	3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1-13	倒置显微镜	1	7.8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1-14	8 通道可调量程移液器	4	2.72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1-15	涡旋仪	4	0.72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1-16	恒温孵育箱	1	0.5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1-17	高压蒸汽灭菌锅	1	1.5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1-18	实时荧光定量 PCR 系统	1	30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1-19	冰箱（-80℃）	2	12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1-20	冷冻冷藏一体冰箱（-20℃）	5	1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1-21	常温离心机	6	2.4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1-22	制冰机	2	2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1-23	液氮罐	4	2.4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1-24	超净工作台	4	3.2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1-25	A2 型生物安全柜	5	39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1-26	台式通风柜	2	5.5716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1-27	实验水池 9	2	0.954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1-28	实验水池 4	6	2.274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1-29	实验水池 6	2	0.9298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1-30	实验水池 8	3	1.0506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1-31	不锈钢洗手池	2	1.1224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1-32	组合式紧急淋浴器	1	0.4077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1-33	边实验台 1	71.5	15.43685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1-34	边实验台 2	22.3	9.33923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1-35	边实验台 3	8	2.6688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1-36	边实验台 4	19.7	5.31112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1-37	中央实验台 1	9.8	7.41958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1-38	中央实验台 2	3.6	1.54692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1-39	功能柱	15	1.3605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1-40	手推车	4	1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1-41	电冰箱 1	4	0.72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1-42	电冰箱 2	6	1.56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1-43	电冰箱 3	5	2.44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1-44	空气滤洁器	6	4.5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1-45	洗衣机	2	0.56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1-46	紫外线灯车	9	0.9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1-47	吸尘器	1	0.22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中技术要求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是 否；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投标人如为代理商，投标人应具有合法的医疗器械经营资格；投标人如为制造商，使用自身生产的产品投标时，投标人应具有合法的医疗器械生产资格。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4年5月27日至2024年6月3日，每天上午9:00至11:30，下午13: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持CA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并在中国通用招标网（<http://cgci.china-tender.com.cn/>）进行免费注册报名。

4.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4年6月19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14号院首科大厦A座4层405号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会议中心。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鼓励节能、环保政策：依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执行。
- (2) 扶持中小企业政策：评审时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享受 10%的价格折扣。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
- (3) 本项目采购标的接受进口产品情况：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2.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补充：

- (1)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包的投标或者未划分包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
 - 1) 本条所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 2) 本条所指控股关系指单位或股东的控股关系。控股股东指：
 - a. 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
 - b. 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不足百分之五十，但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3) 本条所指管理关系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注：本条所指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

接控股或管理关系。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及其附属机构，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活动。

(4) 按照招标公告要求购买了招标文件。

(5)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3. 本项目资金情况:自有资金，资金已落实。

4.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与线下流程结合招标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办理 CA 认证证书、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数字认证证书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认证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4.1 办理 CA 认证证书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4.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4.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4.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持 CA 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未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4.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本项目不适用）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4.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本项目不适用）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4.7 电子开标（本项目不适用）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认证证书登录北京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临床药学研究所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永安路 95 号

联系方式：010—6313939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 1 号通用时代中心 C 座 9 层

联系方式：010—8116869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马建、彭子尧、肖然、吴萍、孙薇

电话：010—81168697、81168260、8114842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2.4	核心产品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 <u> / </u> 包不适用。 □本项目 <u> / </u> 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第 1 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u>品目 1-18 实时荧光定量 PCR 系统。</u>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 <u> / 年 / 月 / 日 / 点 / 分</u> 考察地点： <u> / </u> 。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 <u> / 年 / 月 / 日 / 点 / 分</u> 召开地点： <u> / </u> 。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p><input type="checkbox"/>需要，具体要求如下：</p> <p>(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_；</p> <p>(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p> <p><input type="checkbox"/>不需要</p> <p><input type="checkbox"/>需要</p> <p>(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_；</p> <p>(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_；</p> <p>(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_；</p> <p>(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_。</p>																																															
5.2.5	标的所属行业	<p>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60 1055 1439 2020"> <thead> <tr> <th data-bbox="560 1055 639 1137">包号</th> <th data-bbox="639 1055 794 1137">品目号</th> <th data-bbox="794 1055 1193 1137">标的名称</th> <th data-bbox="1193 1055 1439 1137">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560 1137 639 1200" rowspan="14">1</td> <td data-bbox="639 1137 794 1200">1-1</td> <td data-bbox="794 1137 1193 1200">荧光显微镜</td> <td data-bbox="1193 1137 1439 1200">工业</td> </tr> <tr> <td data-bbox="639 1200 794 1263">1-2</td> <td data-bbox="794 1200 1193 1263">二氧化碳孵箱</td> <td data-bbox="1193 1200 1439 1263">工业</td> </tr> <tr> <td data-bbox="639 1263 794 1346">1-3</td> <td data-bbox="794 1263 1193 1346">多色荧光及化学发光成像系统</td> <td data-bbox="1193 1263 1439 1346">工业</td> </tr> <tr> <td data-bbox="639 1346 794 1408">1-4</td> <td data-bbox="794 1346 1193 1408">蛋白转印系统整套</td> <td data-bbox="1193 1346 1439 1408">工业</td> </tr> <tr> <td data-bbox="639 1408 794 1471">1-5</td> <td data-bbox="794 1408 1193 1471">PCR 仪</td> <td data-bbox="1193 1408 1439 1471">工业</td> </tr> <tr> <td data-bbox="639 1471 794 1534">1-6</td> <td data-bbox="794 1471 1193 1534">高速冷冻离心机</td> <td data-bbox="1193 1471 1439 1534">工业</td> </tr> <tr> <td data-bbox="639 1534 794 1597">1-7</td> <td data-bbox="794 1534 1193 1597">组织匀浆细胞破碎仪</td> <td data-bbox="1193 1534 1439 1597">工业</td> </tr> <tr> <td data-bbox="639 1597 794 1659">1-8</td> <td data-bbox="794 1597 1193 1659">震荡恒温金属浴</td> <td data-bbox="1193 1597 1439 1659">工业</td> </tr> <tr> <td data-bbox="639 1659 794 1722">1-9</td> <td data-bbox="794 1659 1193 1722">摇床</td> <td data-bbox="1193 1659 1439 1722">工业</td> </tr> <tr> <td data-bbox="639 1722 794 1785">1-10</td> <td data-bbox="794 1722 1193 1785">超微量分光光度计</td> <td data-bbox="1193 1722 1439 1785">工业</td> </tr> <tr> <td data-bbox="639 1785 794 1848">1-11</td> <td data-bbox="794 1785 1193 1848">微孔板恒温振荡器</td> <td data-bbox="1193 1785 1439 1848">工业</td> </tr> <tr> <td data-bbox="639 1848 794 1910">1-12</td> <td data-bbox="794 1848 1193 1910">十万分之一天平</td> <td data-bbox="1193 1848 1439 1910">工业</td> </tr> <tr> <td data-bbox="639 1910 794 1973">1-13</td> <td data-bbox="794 1910 1193 1973">倒置显微镜</td> <td data-bbox="1193 1910 1439 1973">工业</td> </tr> <tr> <td data-bbox="639 1973 794 2020">1-14</td> <td data-bbox="794 1973 1193 2020">8 通道可调量程移液器</td> <td data-bbox="1193 1973 1439 2020">工业</td> </tr> </tbody> </table>	包号	品目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1-1	荧光显微镜	工业	1-2	二氧化碳孵箱	工业	1-3	多色荧光及化学发光成像系统	工业	1-4	蛋白转印系统整套	工业	1-5	PCR 仪	工业	1-6	高速冷冻离心机	工业	1-7	组织匀浆细胞破碎仪	工业	1-8	震荡恒温金属浴	工业	1-9	摇床	工业	1-10	超微量分光光度计	工业	1-11	微孔板恒温振荡器	工业	1-12	十万分之一天平	工业	1-13	倒置显微镜	工业	1-14	8 通道可调量程移液器	工业
包号	品目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1-1	荧光显微镜	工业																																														
	1-2	二氧化碳孵箱	工业																																														
	1-3	多色荧光及化学发光成像系统	工业																																														
	1-4	蛋白转印系统整套	工业																																														
	1-5	PCR 仪	工业																																														
	1-6	高速冷冻离心机	工业																																														
	1-7	组织匀浆细胞破碎仪	工业																																														
	1-8	震荡恒温金属浴	工业																																														
	1-9	摇床	工业																																														
	1-10	超微量分光光度计	工业																																														
	1-11	微孔板恒温振荡器	工业																																														
	1-12	十万分之一天平	工业																																														
	1-13	倒置显微镜	工业																																														
	1-14	8 通道可调量程移液器	工业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15	涡旋仪	工业
		1-16	恒温孵育箱	工业
		1-17	高压蒸汽灭菌锅	工业
		1-18	实时荧光定量 PCR 系统	工业
		1-19	冰箱 (-80℃)	工业
		1-20	冷冻冷藏一体冰箱(-20℃)	工业
		1-21	常温离心机	工业
		1-22	制冰机	工业
		1-23	液氮罐	工业
		1-24	超净工作台	工业
		1-25	A2 型生物安全柜	工业
		1-26	台式通风柜	工业
		1-27	实验水池 9	工业
		1-28	实验水池 4	工业
		1-29	实验水池 6	工业
		1-30	实验水池 8	工业
		1-31	不锈钢洗手池	工业
		1-32	组合式紧急淋浴器	工业
		1-33	边实验台 1	工业
		1-34	边实验台 2	工业
		1-35	边实验台 3	工业
		1-36	边实验台 4	工业
		1-37	中央实验台 1	工业
		1-38	中央实验台 2	工业
		1-39	功能柱	工业
		1-40	手推车	工业
		1-41	电冰箱 1	工业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table border="1"> <tr> <td data-bbox="644 340 794 398">1-42</td> <td data-bbox="794 340 1195 398">电冰箱 2</td> <td data-bbox="1195 340 1449 398">工业</td> </tr> <tr> <td data-bbox="644 398 794 456">1-43</td> <td data-bbox="794 398 1195 456">电冰箱 3</td> <td data-bbox="1195 398 1449 456">工业</td> </tr> <tr> <td data-bbox="644 456 794 515">1-44</td> <td data-bbox="794 456 1195 515">空气滤洁器</td> <td data-bbox="1195 456 1449 515">工业</td> </tr> <tr> <td data-bbox="644 515 794 573">1-45</td> <td data-bbox="794 515 1195 573">洗衣机</td> <td data-bbox="1195 515 1449 573">工业</td> </tr> <tr> <td data-bbox="644 573 794 631">1-46</td> <td data-bbox="794 573 1195 631">紫外线灯车</td> <td data-bbox="1195 573 1449 631">工业</td> </tr> <tr> <td data-bbox="644 631 794 689">1-47</td> <td data-bbox="794 631 1195 689">吸尘器</td> <td data-bbox="1195 631 1449 689">工业</td> </tr> </table>	1-42	电冰箱 2	工业	1-43	电冰箱 3	工业	1-44	空气滤洁器	工业	1-45	洗衣机	工业	1-46	紫外线灯车	工业	1-47	吸尘器	工业
1-42	电冰箱 2	工业																		
1-43	电冰箱 3	工业																		
1-44	空气滤洁器	工业																		
1-45	洗衣机	工业																		
1-46	紫外线灯车	工业																		
1-47	吸尘器	工业																		
11.2	投标报价	<p>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p> <p><input type="checkbox"/> 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如投标人提供进口产品，投标报价中应包括进口环节税以及完成报关提货等进口手续所涉及的所有费用。</p>																		
12.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金额：</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60 1070 1150 1171"> <thead> <tr> <th data-bbox="560 1070 691 1115">包号</th> <th data-bbox="691 1070 1150 1115">投标保证金额（人民币元）</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560 1115 691 1171">1</td> <td data-bbox="691 1115 1150 1171">54000</td> </tr> </tbody> </table> <p>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p> <p>(1) 投标人应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保证金。</p> <p>(2)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在投标有效期截止日后 30 天内有效。</p> <p>(3) 投标保证金形式：有效电汇（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电汇到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银行账户）或者金额机构出具的保函。不接受现金方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p> <p>特别提示：采用电汇形式递交保证金的，投标人可以选择在中国通用招标网（www.china-tender.com.cn）进行投标保证金的支付和退回，具体方式如下：</p> <p>提示 1：投标人应先在中国通用招标网（www.china-tender.com.cn）进行免费注册，注册完成后在下</p>	包号	投标保证金额（人民币元）	1	54000														
包号	投标保证金额（人民币元）																			
1	54000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p>载标书页面中,在已下载过标书的招标项目处,点击保证金支付,选择要交纳保证金的分包,点击“汇款账户生成”按钮,系统生成汇款账户,汇款成功后,系统将自动确认到账信息,本项目结束后,系统将保证金退回原账号。</p> <p>提示 2:每次支付保证金申请系统生成的账号不同,请按照系统生成的账号进行汇款(保证金允许一个账户多次汇款);</p> <p>提示 3:投标人支付保证金的账户名称必须与其在中国通用招标网注册投标人的名称相同,否则将会被退款。</p> <p>提示 4:汇款用途或摘要,请务必注明:项目的招标编号。</p> <p>提示 5:如遇技术问题请及时联系中国通用招标网技术支持电话:400-680-8126。</p>
12.7.2		<p>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p> <p><input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具体情形:</p> <p><u>(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u></p> <p><u>(2)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22 条规定签订合同。</u></p>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22.1	确定中标人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p><input type="checkbox"/>是</p>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u>对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的响应</u></p>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p><u>程度</u>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p> <p><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p>
25.5	分包	<p>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p> <p>(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u> / </u>；</p> <p>(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u> / </u>；</p> <p>(3) 其他要求： <u> / </u>。</p>
26.1.1	询问	<p>询问送达形式：书面送达或电话联系项目联系人后电子邮件送达。</p>
26.3	联系方式	<p>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p> <p>采购人联系部门：北京市临床药学研究所；</p> <p>采购人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永安路 95 号；</p> <p>采购人联系电话：010-63139390；</p> <p>采购代理机构联系部门：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第六业务部；</p> <p>采购代理机构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 1 号通用时代中心 C 座 9 层；</p> <p>采购代理机构联系电话：010-81168697。</p>
27	代理费	<p>收费对象：</p> <p><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p> <p>收费标准：参照国家发改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p>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p>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中的货物招标收费标准，按照中标金额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此中标服务费应计入投标报价中，但无须单独开列。中标服务费的收取以包为单位计算。</p> <p>缴纳时间：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_。</p>
17	投标文件的递交	<p>(1) 纸质正本文件的份数：1份</p> <p>(2) 纸质副本文件的份数：5份</p> <p>(3) 投标保证金的份数：1份。投标保证金递交凭据（汇款单据复印件或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和投标人开户许可证复印件需单独密封，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给采购代理机构。</p> <p>(4) 随投标文件，投标人需递交单独密封的投标文件电子文档1份（光盘或U盘），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应为PDF格式文件，并应是投标文件正本（加盖公章）所有内容的清晰扫描件。电子文档内容和投标文件正本应保持完全一致，不能有缺漏。</p> <p>注：注：1. 投标人如没有开户许可证，可不予提供。</p> <p>2. 投标文件格式特殊要求：投标人以包为单位提供和装订投标文件，最好胶装，不易散页。</p>
	合格的货物及其有关服务：	<p>合格的货物及其有关服务：</p> <p>对于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品目且投标人以进口产品参加投标时，如投标货物非投标人所有或制造，投标人投标时须提供制造商（或其境内总代理的）就本项目所提供的投标品牌产品授权书，授权书中须要注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货物名称、品牌及型号，授权书格式可参考招标文件所附制造商（或境内总代理商）授权</p>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p>书格式，也可投标人自行拟定。如是境内总代理提供的产品授权书，投标人还须提供制造商给予境内总代理的正式授权文件的复印件，以证明所供货物来源的可靠性。</p> <p>注：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未提供投标品牌产品授权书的，投标无效。</p>

投标人须知

一 说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

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

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

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5.4.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5.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

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更新的复核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

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招标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5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7.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投标人应准备投标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本等文档，具体内容和数量详见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第 17 条。纸质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电子文档”。若正本、副本不符，以正本纸质文件为准；电子文档和纸质文件不符，以纸质文件为准。

14.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副本可为正本文件的复印件，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地方签字/签章或印鉴。投标文件规定盖章的地方，应盖单位/公司公章（若拟使用投标专用章或合同专用章等，需同时提交备案说明，备案说明应有投标人单位公章）。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用姓或首字母在旁边签字才有效。**没有按招标文件规定签字和盖章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14.3 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密封包装以保证自己的投标信息在开标前不被透露。

15.2 为方便开标拆启和对逾期送达的投标进行处理，密封包装上建议：

(1) 注明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中指定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人投标的包号/品目号、货物名称等。

(2) 注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采购代理机构在第一章投标邀请规定的地址接收投标文件。

16.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和时间。投标人按采购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的递交

17.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招标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

17.2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收。

18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18.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但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收到补充、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18.2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18.3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函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15.6 条的规定被没收。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5 开标

15.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5.2 投标人可委派 1-2 名投标人代表参加开标，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5.3 开标时，应当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15.4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开标记录包括按第 18.3 条的规定在开标时宣读的全部内容。与会的投标人代表应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15.5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5.6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5.7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6 资格审查

- 16.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17 评标委员会

- 17.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17.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8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18.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19 确定中标人

- 19.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0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0.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

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0.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1 废标

21.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1.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1.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1.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1.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1.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2 签订合同

22.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2.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2.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2.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2.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

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3 询问与质疑

23.1 询问

23.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3.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3.2 质疑

23.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人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3.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

23.2.3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3.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3.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代理费

24.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审查因素中写明“不适用”的除外）。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條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p>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p>	提供证明文件的有效文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 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 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 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 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本项目不适用)	<p>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 必须提供; 否则无须提供。</p> <p>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有效文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有效文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1	是否接受联合体 投标（本项目不适用）	<p>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p> <p>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p> <p>3、本表序号 3-2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p> <p>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p> <p>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p> <p>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p>	提供《联合协议》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有效文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签署、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8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及第六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中★号条款要求的；
9	分包承担主体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

	资质（如有）	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并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原件的电子件的；（如有）
11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2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3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4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p>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p> <p>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 投标产品如涉及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须提供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p> <p>3) 投标产品如有属于开展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产品范围的，须提供由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原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等）；</p> <p>4) 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投标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p>

		5)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5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6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7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8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____/_____
-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

定（如涉及）___/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以_对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的响应程度_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对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的响应程度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1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

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

内容	分值	评分因素分项	评分标准
价格部分	30	评标价格	评标价格分数=(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30%)×100 备注: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商务部分	10	投标产品或其同品牌的同类型产品近三年销售业绩的评价(9分)	<p>根据投标产品(若为非单一产品采购包,则提供该包核心产品)或其同品牌的同类产品近三年(2021年1月至本采购活动招标公告日期,合同或协议签字日期为准),在中国境内的销售业绩进行评价,有1项业绩得1分,最高得9分。</p> <p>注:1.投标人需提供采购合同(含首页、采购设备品牌型号页、配置清单页、签字盖章页)复印件,否则业绩不予认可。</p> <p>2.投标产品(若为非单一产品采购包,则提供该包核心产品)或其同品牌的同类产品销售给经销商或代理商的销售业绩不予认可。</p> <p>3.同类型产品指与所投产品同档次、主要性能相当的产品。</p>
		政府采购节约能源、环境保护评分(1分)	<p>政府采购的强制采购产品除外:</p> <p>(1) 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且投标人出具了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得0.5分;不是的为0分;</p> <p>(2) 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且投标人出具了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得0.5分;不是的为0分;</p>

技术部分	60	对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的响应程度（52分）	<p>投标文件技术规格响应全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为52分，其中有1项“▲”号条款不满足的，扣4分；有1项其他条款不满足的，扣2分，最低得分0分。</p> <p>注：最低得分为0分时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予以拒绝。</p>
		售后服务方案和培训（6分）	<p>根据招标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质量保证期（保修期）前提下，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4分。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或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0分</p> <p>注：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质量保证期（保修期）的投标此项评审为0分。</p>
			<p>根据招标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投标人能够在设备或系统安装地点为采购人相关人员进行使用及日常维护培训，直至采购人相关人员能熟练使用设备和日常故障的处理。满足要求得2分，否则得0分。</p>
		配件供应能力（2分）	<p>根据招标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供应商或制造商承诺设备停产后5年内能够供应配件的得2分，否则得0分。</p>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以及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一)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本次招标采购是为北京市临床药理学研究所配置基本设备，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所提出的设备技术规格和服务要求，综合考虑设备的适用性，选择需要最佳性能价格比的设备前来投标。投标人应以技术先进的设备、优良的服务和优惠的价格，充分显示自己的竞争实力。

(二)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本项目采购货物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投标人应出具招标文件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给予证明，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可。投标人应对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注：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 监狱企业扶持政策：投标人如为监狱企业将视同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且所投产品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应对提交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投标人应出具招标文件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中标、成交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
4. 鼓励节能政策：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

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和节能产品获证产品信息可从市场监管总局组建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的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链接中查询下载。

5. 鼓励环保政策：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和环境标志产品获证产品信息可从市场监管总局组建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的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链接中查询下载。

二、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1. 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应按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颁发的《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办理医疗器械注册证或者办理备案，投标人须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或备案凭证。

★2. 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制造商应按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办理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者办理备案，投标人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复印件或备案凭证。

★3. 投标产品属于辐射或射线类的设备或材料的，需提供投标人的辐射安全许可证复印件（不适用的情况除外）。投标产品属于压力容器的，投标人需要根据国家特种设备制造相关管理规定，提供投标产品制造商的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压力容器）。

★4. 投标产品及制造商应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相应技术、计量、节能、安全和环保法规及标准，如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产品或其制造商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投标产品或其制造商必须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5. 投标产品的包装应符合《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的规定。

三、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一）采购标的的数量

包号	品目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1	1-1	荧光显微镜	1	否
	1-2	二氧化碳孵箱	4	否
	1-3	多色荧光及化学发光成像系统	1	否

1-4	蛋白转印系统整套	2	否
1-5	PCR 仪	4	否
1-6	高速冷冻离心机	1	否
1-7	组织匀浆细胞破碎仪	1	否
1-8	震荡恒温金属浴	1	否
1-9	摇床	1	否
1-10	超微量分光光度计	1	否
1-11	微孔板恒温振荡器	1	否
1-12	十万分之一天平	1	否
1-13	倒置显微镜	1	否
1-14	8 通道可调量程移液器	4	否
1-15	涡旋仪	4	否
1-16	恒温孵育箱	1	否
1-17	高压蒸汽灭菌锅	1	否
1-18	实时荧光定量 PCR 系统	1	否
1-19	冰箱 (-80℃)	2	否
1-20	冷冻冷藏一体冰箱 (-20℃)	5	否
1-21	常温离心机	6	否
1-22	制冰机	2	否
1-23	液氮罐	4	否
1-24	超净工作台	4	否
1-25	A2 型生物安全柜	5	否
1-26	台式通风柜	2	否
1-27	实验水池 9	2	否
1-28	实验水池 4	6	否
1-29	实验水池 6	2	否
1-30	实验水池 8	3	否
1-31	不锈钢洗手池	2	否
1-32	组合式紧急淋浴器	1	否
1-33	边实验台 1	71.50	否
1-34	边实验台 2	22.30	否
1-35	边实验台 3	8.00	否
1-36	边实验台 4	19.70	否
1-37	中央实验台 1	9.80	否
1-38	中央实验台 2	3.60	否
1-39	功能柱	15	否
1-40	手推车	4	否
1-41	电冰箱 1	4	否
1-42	电冰箱 2	6	否
1-43	电冰箱 3	5	否
1-44	空气滤洁器	6	否
1-45	洗衣机	2	否

	1-46	紫外线灯车	9	否
	1-47	吸尘器	1	否

(二) 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 1、采购项目（标的）交付的时间：合同签订后 90 天内
- 2、采购项目（标的）交付的地点：北京市临床药理学研究所指定地点。

四、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一)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效率要求（以各包技术规格中要求为准，如技术规格中无要求，则以本款要求为准。）

1. 投标人应有能力做好售后服务工作和提供技术保障。投标人或投标产品制造商应设有专业的售后服务维修机构，有充足的零件储备和能力相当的技术服务人员，并保证投标产品停产后 5 年的备件供应。投标时须提供有关其投标产品专业的售后服务（维修站）的信息，包括售后服务机构名称、服务人员的数量和水平、联系人和联系方式、零备件的储备等，说明投标人与该售后服务（维修站）的关系并附上相关的证明文件，如合作协议等。质量保证期内的免费售后维修及服务包括所有投标产品及配件，并含第三方产品，同时投标人应定期对所有投标产品提供维护保养服务。
2. 投标人发运货物时，每台设备要提供一整套中文的技术资料，包括安装、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修保养手册、电路图、零配件清单等，这些资料费应包括在投标报价内。如果采购人确认投标人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投标人需保证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 3 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采购人。
3. 投标人应在保证在接到采购人通知的一周内，自付费用在采购人指定所在地对设备进行安装、调试和试运行，直到该产品的技术指标完全符合合同要求为止。投标人技术人员费用，如：差旅费、住宿费等应计入投标报价。投标人安装人员应自备必要的专用工具、量具及调试用的材料等。
4. 投标人应负责投标货物质量保证期内的免费维修和配件供应，投标人售后服务维修机构应备有所购货物及时维修所需的关键零部件。
5. 投标人应保证在质量保证期内提供投标货物专用的软件和相应数据库资料的免费升级服务。（如果有）
6. 在合同执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投标人应保证在收到要求提供维修服务的通知后 2 小时内给予反馈，24 小时内派合格的技术人员赴现场提供免费服务，解决问题。如

不能按采购人要求的时间予以修复，投标人应保证免费提供同类备用设备，供采购人使用。

（二）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期限要求

1. 质量保证期（保修期）及服务要求：详见每包技术要求中。

五、采购标的物验收标准

1. 投标人应保证在发货前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证书。该证书将作为提交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要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投标人检验的结果和详细要求应在质量证书中加以说明。
2. 货物运抵采购项目（标的）交付的地点后，采购人将组织验收，由采购人组织验收小组，对货物的数量、外观、包装、质量、安全、功能及性能等进行验收，项目验收依据为采购合同、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验收小组将根据验收情况制作验收备忘录并签署验收意见。
3. 投标人应负责使所供计量仪器通过计量部门的验收，并承担相关费用（包括运费）。若需要，应在检测期间提供备用仪器，以便不影响采购人的使用。

六、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1. 投标人需要提供投标产品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并需要同时加盖投标人和生产厂家（或境内总代理、独家代理）公章。其中技术支持资料指生产厂家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若生产厂家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不一致，以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为准。如投标人技术响应与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不一致，将以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为准。对于技术规格中标注“▲”号的技术参数，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的要求提供技术应答的证明材料，如技术规格中无特殊要求则应提交本条款规定的技术支持资料。对于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技术应答未按本条款要求提供投标产品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的，或提供的投标产品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未按本条款要求同时加盖投标人和生产厂家（或境内总代理、独家代理）公章的，评标委员会可不予承认，并可认为该技术应答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由此产生的评标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2. 投标人所提供的部件之间及设备之间的连线或接插件均视为设备内部部件，应包含在相应的配置中。
3. 工作条件：除了在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提供的一切仪器、设备和系统，应符合下列条件：
 - 1) 仪器设备的插头要符合中国电工标准。如不符合，则应提供适合仪器插头的插座，必须要有接地。
 - 2) 如果仪器设备需特殊的工作条件（如：水、电源、磁场强度、特殊温度、湿度、震动强度等），投标人应在有关投标文件中加以说明。
4. 培训要求：培训是指涉及产品基本原理、安装、调试、操作使用和保养维修等有关内容的学习。投标人应保证在采购人指定交货地点对每包（品目）最终用户设备操作人员提供不少于 1 天的免费培训。投标人投标时应提供详细的培训方案。培训教员的差旅费、食宿费、培训教材等费用，应计入投标报价。（以各包技术规格中要求为准，如技术规格中无要求，则以本款要求为准。）

七、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第 1 包 品目 1-1 荧光显微镜

一、用途：可观察普通染色的切片，用于研究工作。

二、数量：1 台；

三、技术参数：

1. 研究级正置显微镜，可作明场观察。

2. 无限远校正光学系统，齐焦距离 $\leq 45\text{mm}$ 。

3. 载物台垂直运动方向距离不小于 25mm，带聚焦粗调限位器，粗调旋钮扭矩可调，最小微调刻度单位 ≤ 1 微米。

4. 宽场三目观察筒，倾角不小于 30° 。

5. 内置透射光柯勒照明器，具有光强预设按钮，高亮度 LED(强度大于 12V100W 卤素灯)；

6. 物镜：平场消色差物镜；

4X (N.A. 0.1, W.D. 18.5)、10X (N.A. 0.25, W.D. 10.6)、

20X (N.A. 0.4, W.D. 1.2 spring)、40X (N.A. 0.65, W.D. 0.6 spring)、

100X (N.A. 1.25, W.D. 0.15 spring, 油镜)。

7. 人机工程学、右手、低位置同轴驱动选钮的高抗磨损性陶瓷覆盖层载物台。

8. 超宽视野镜筒，超宽视野 10X 目镜，屈光度校准，视场数 26.5。

9. 10X 超宽视野目镜，带屈光度校准。

10. 六孔编码物镜转盘，可加偏光插片。

11. 高分辨率显微镜专用同品牌数码相机含同品牌软件；

12. 最大像素： ≥ 640 万。

13. 芯片大小： $\geq 1/1.8$ 英寸。

14. 像素大小： ≥ 2.4 微米 x 2.4 微米。

15. 像素融合：支持 2x2。

四、配置要求：

1. 主机：1 台；

2. 三目观察筒：1 个；

3. 机械式载物台：1 个；

4. 6 孔位物镜转换器：1 个；

5. 摇摆式聚光镜：1 个；

6. 10X 超宽视野屈光度可调目镜：2 个；
7. 640 万以上像素彩色显微数码相机成像系统：1 套
8. 4X、10X、20X、40X、100X 平场消色差油浸物镜：1 套；
9. 说明书、合格证、保修卡：1 套

五、质量保证期：调试验收合格后不少于 5 年

第 1 包 品目 1-2 二氧化碳孵箱

一、用途：用于微生物培养，细胞动力学研究、各种物理、化学因素的致癌或毒理效应、抗原的研究和生产、培养杂交瘤细胞生产抗体、干细胞、组织工程、药物筛选等。

二、数量：4 台；

三、技术参数：

1. 采用微电脑温度控制器，适用于细胞、组织、微生物等培养。
2. 气套式加热系统。
3. 内部容积 $\geq 240\text{L}$ 。
4. 最低温度控制范围为室温 $+5^{\circ}\text{C}$ 。
5. Pt1000 温度传感器，温度控制精度 ($^{\circ}\text{C}$): $\pm 0.1^{\circ}\text{C}$ ，带独立传感器的超温保护装置。
6. 环境温度传感器，环境温度监测功能，可根据外界温度调整门加热的功率。
7. CO_2 浓度传感器具有自动启动功能，自动校准。
9. CO_2 进气口配备 HEPA 高效过滤器，对粒径 $\geq 0.3\ \mu\text{m}$ 颗粒物过滤效率为 99.99%
9. 内腔及附件不锈钢采用特殊电化学处理。
10. 倾斜式的底盘水库式设计结构，非增湿盘，增加蒸发面积，相对湿度： $\geq 90\%$ 。
11. 循环风道设计。
12. 玻璃门加热或外门加热功能；

四、配置要求：

1. 主机：1 台；
2. 隔板：3 个；
3. 钢瓶：4 个；
4. 使用说明书、合格证、质保卡：1 套；

五、质量保证期：调试验收合格后不少于 5 年

第 1 包 品目 1-3 多色荧光及化学发光成像系统

一、用途：用于 ECL、ECL Plus、Western、Northern、Southern 等样品的发光成像和分析；

二、数量：1 台；

三、技术参数：

1. 仪器性能；

1.1. 摄像头：高分辨低照度数码制冷 CCD 摄像头；

▲1.2. 冷却温度： $\leq -65^{\circ}\text{C}$ ；

1.3. 分辨率： $\geq 2688 \times 2200$ ；

1.4. 量子效率：CCD 芯片光电转换效率 $\geq 75\%$ ；

1.5. 读出噪声： $\leq 4e^{-}$ RMS ；

1.6. 暗电流噪声： $\leq 0.00015 e^{-}/p/s$ ；

1.7. 电动镜头：F0.80 镜头，无需改装校正光圈即可达到 F0.8；

1.8. 电动调焦：可通过软件进行镜头的电动聚焦调整；

▲1.9. 上下双层样品台设计，可兼容拍摄样品厚度 0.01mm - 10cm；

2. 软件功能；

2.1. 拍摄分析软件，自动识别 8bit、16bit 的图像以及序列图像；

2.2. 可自由选择曝光识别区域；

2.3. 无需手动设置曝光时间，系统自动识别样品强度并自动设置最佳单张曝光时间，获得单张图像；

2.4 无需手动设置曝光时间，系统自动识别样品强度，并自动设置最佳序列曝光时间，一次自动曝光即可获得不少于 5 张图像；

2.5 具有序列图像保存功能，无需单张图片分别存储；

2.6 在拍摄中可显示过饱和像素；

四、配置要求：

1. 主机：1 台；

2. 大口径高通透镜头：1 个

3. 电动滤光片轮：1 个；
 4. 8w 紫外灯管：8 个；
 5. 使用说明书、合格证、质保卡：1 套；
- 五、质量保证期：调试验收合格后不少于 5 年

第 1 包 品目 1-4 蛋白转印系统整套

- 一、用途：可作等电点聚集，序列分析电泳在内的任何电泳，并适宜一机多槽；
- 二、数量：2 套；
- 三、技术参数：
 1. 电源：
 - 1.1 输出类型：恒压、恒流、恒功率；
 - 1.2 透明仪器外壳；
 - 1.3 蛋白功能：浓缩胶后电源自动衔接分离胶；
 - 1.4 安全性能：过压、电弧、空载和荷载突变监测；过载/短路监测；漏电保护；开路报警，断电自动恢复，暂停/恢复功能；
 - 1.5 液晶屏同时显示电压、电流、功率、定时时间；
 - 1.6 四组并联，可同时带多个电泳槽。
 2. 电泳槽：
 - 2.1 同一槽内可同时进行 4 块 SDS-凝胶的电泳实验；
 - 2.2 胶面积： $\geq 80 \times 70$ cm；短玻璃板： $\geq 100 \times 7$ cm；长玻璃板： $\geq 10 \times 8$ cm；
 - 2.3 玻璃板：封边垫条永久性地固定在长玻璃板上；
 - 2.4 灌胶系统：平行排列的设计能同时看到正在灌制的两块凝胶，弹簧杠杆设计；
 - 2.5 上样引导装置：防止泳道的遗漏上样或重复上样；
 - 2.6 电泳梳：塑料电泳梳不会抑制凝胶聚合反应，制胶过程中，可避免在灌胶过程时的空气接触。
 3. 转印槽：
 - 3.1 参数设置灵活。；
 - 3.2 在低压下也能获得高效、稳定的转移；
 - 3.3 具有超冷却芯和水循环装置，可用于酶(4℃)或高强度转移，即使进行 24 小时的转移

也不存在缓冲液消耗的问题；

3.4 阴极用涂有铂的钛作成，阳极采用不锈钢；

3.5 整体大小： $\geq 15*10*15$ cm；最大胶尺寸： $\geq 7.5*10$ cm；缓冲液体积： ≥ 450 ml；胶容量： ≥ 2 块小胶。

四、配置要求：

1. 电源：1 台；

2. 电泳槽：1 台；

3. 转印槽：1 台；

4. 使用说明书、合格证、质保卡：1 套；

五、质量保证期：调试验收合格后不少于 5 年

第 1 包 品目 1-5 PCR 仪

一、用途：适用于大学教学，实验室的基因扩增实验，企业及正度的基因检测工作。

二、数量：4 台；

三、技术参数：

1. 样本容量：96 微孔板、 12×8 联管、 96×0.2 ml

2. 液晶显示： ≥ 5.7 彩色触摸屏，实时图文显示运行状态；

3. 断电保护功能，恢复供电后继续完成未完成的程序；

4. 温度范围： $4 - 105^{\circ}\text{C}$ ；

5. 最大升降温速率： $\geq 4^{\circ}\text{C} / \text{sec}$

6. 温度均一性： $\leq \pm 0.3^{\circ}\text{C}$

7. 温控精度： $\leq \pm 0.1^{\circ}\text{C}$

8. 温度显示分辨率： $\pm 0.1^{\circ}\text{C}$

9. 变速温度可调： $0.1^{\circ}\text{C} \sim 4^{\circ}\text{C}$

10. 梯度温度范围： $30 - 105^{\circ}\text{C}$ ；

11. 梯度温差范围： $1 - 30^{\circ}\text{C}$ ；

12. 最大步骤： ± 100 个，可做二重嵌套循环；

13. 最大循环数：标准循环 ± 99 （嵌套 2 级）可做巢式 PCR；

14. 时间递增/递减： $0 - 9$ 分 59 秒；

15. 温度递增/递减：0-9.9℃；
16. 具有自动暂停/断电保护、程序运行报告记录功能、文件保护功能等
17. 热盖温度：30 -110 ℃；
18. 热盖压紧方式：一次压紧热盖，无需反复调节；
19. 智能热盖：样品台温度低于用户设定值或程序结束时，热盖自动关闭；

四、配置要求：

1. 主机：1 台；
 2. 电源线：1 根；
 3. 熔断器 250V12A、Φ5×20：2 个；
 4. 使用说明书、合格证、质保卡：1 套；
- 五、质量保证期：调试验收合格后不少于 5 年

第 1 包 品目 1-6 高速冷冻离心机

一、用途：生物活性物质离心,用于微生物,生化和分子生物学,DNA 研究等

二、数量：1 台；

三、技术参数：

1. 转速范围：100 至 15,300 rpm，精度达±1rpm；
2. 水平转子转速：≥5,500rpm；
3. 最大容量(ml)：6 x 100 ml /4×200ml；
4. 最大离心力(x g)：≥23,000；
5. 时间控制范围：0-9 小时 59 分钟，精度±1 秒/ 连续运转 / 短时运转；
6. 噪音(dBA)：< 70dBA
7. ≥20 个加速/减速曲线；≥10 个程序存储；
8. 转头静止时也可进行温控，采用 R134a 环保无氟制冷。
9. 最高转速下，最低温度低于 4 ℃。
10. 磁性转头识别；
11. 免维护无碳刷变频电机，微控制器可预设离心力、速度、转头、时间和温度
12. 温度范围：-20℃--+40℃

四、配置要求：

1. 主机：1 台；
 2. 角转子 1.5ml/2ml:1 套；
 3. 圆形吊篮：1 套；
 4. 水平转子：1 套；
 5. 15ml*8 支尖底适配器：1 套；
 6. 50ml*4 支尖底适配器：1 套；
 5. 使用说明书、合格证、质保卡：1 套；
- 五、质量保证期：调试验收合格后不少于 5 年

第 1 包 品目 1-7 组织匀浆细胞破碎仪

一、用途：用于植物和动物的组织/器官、细菌、酵母、真菌、孢子、古生物标本等样本进行研磨粉碎。

二、数量：1 台；

三、技术参数：

1. 不破坏样品成分：研磨温度可自定义调节；
2. 高分子材料适配器，充分预冷该适配器，可使其保持半小时以上的低温状态。。
3. 同一组织样本设定相同程序，获得相同的研磨效果；
4. 内置程序控制器，可对研磨时间、转子的振动频率等参数进行设置；
5. 具备安全罩及安全锁，无需涉及液氮操作；在研磨过程中处于全封闭状态，避免交叉污染；
6. 仪器运行噪音<55dB；
7. 双层减震；
8. 时间设定：0 秒-9999 秒；
9. 频率设定：0—70Hz；
10. 额定功率：<400W；
11. 夹具行程：≥30mm(垂直)；
12. 制冷温度：-30℃到室温可调；
13. 可兼容样品量： 2ml*24、32/48 5ml*12；
14. 电源：AC (220±22)V；

四、配置要求:

1. 主机: 1 台;
2. 2ml*24 制冷金属适配器: 2 套 ;
3. 2ml 耐磨研磨管: 1 包;
4. 研磨珠 3mm 和 5mm 钢珠: 各一个;

五、质量保证期: 调试验收合格后不少于 5 年

第 1 包 品目 1-8 震荡恒温金属浴

一、用途: 用于生物反应样品和化学反应样品孵化、催化、保存以及混匀等

二、数量: 1 台;

三、技术参数:

1. 温度范围: (室温-14℃) ~100℃ (最低设置温度 0℃)。
2. 温度波动率: $\leq \pm 0.5^\circ\text{C}$ 。
3. 控温精度: $\leq \pm 0.5^\circ\text{C}$ 。
4. 制冷速度: $\geq 6^\circ\text{C}/\text{min}$ (从 100℃ 降到室温), $\geq 0.8^\circ\text{C}/\text{min}$ (从室温开始下降 10℃)。
5. 加热时间: ≤ 12 分钟 (从 20℃ ~100℃)。
6. 制冷时间: ≤ 8 分钟 (从室温开始下降 10℃), ≤ 15 分钟 (从 100℃ 降到室温以上 10℃)。
7. 震荡频率: $\geq 300\text{rpm} \sim 1500\text{rpm}$ 。
8. 震荡幅度: $\geq 3\text{mm}$ 。
9. 定时时间: 1~99 小时 59 分钟。

四、配置要求:

1. 主机: 1 台;
2. A 模块 40×1.5ml: 1 套;
3. 电源线: 1 条;
4. 使用说明书、产品合格证、质保卡: 1 套;

五、质量保证期: 调试验收合格后不少于 5 年

第 1 包 品目 1-9 摇床

- 一、用途：用于做样品的摇匀、混匀。
- 二、数量：1台；
- 三、技术参数：
 - 1. 采用工程塑料磨具成型，天然橡胶模压平台。
 - 2. 具备实时转速显示和机械定时装置。
 - 3. 转速：30-240.
 - 5. 振荡方式：回转半径 15mm。
 - 5. 托盘尺寸： $\geq 280 \times 260$ mm。
- 四、配置要求：
 - 1. 主机：1台；
 - 2. 托盘：1个；
 - 3. 使用说明书、产品合格证、质保卡：1套；
- 五、质量保证期：调试验收合格后不少于5年。

第1包 品目1-10 超微量分光光度计

- 一、用途：检测核酸、蛋白质和细胞溶液，也可用于一般物质中的吸光度检测。
- 二、数量：1台；
- 三、技术参数：
 - 1. 可检测核酸、蛋白 A280、多肽 A205、OD600，以及通过比色法、UV-Vis 法检测样本。
 - 2. 浓度检测范围为 $2 \text{ ng}/\mu\text{L} \sim 15000 \text{ ng}/\mu\text{L}$ (DsDNA)，高浓度样品、低浓度样品均可直接检测。
 - 3. ≥ 7 寸高清触摸屏，一体机无需电脑联机，直接操作自动检测功能，可连续检测样品。
 - 4. 长寿命氙闪灯，无需预热，开机可直接检测。
 - 5. 每次检测量 $0.5 \mu\text{L} \sim 2 \mu\text{L}$ 。
 - 6. 一键校准。
 - 7. 光程： $\geq 1.0 \text{ mm}$ 、 0.2 mm 、 0.05 mm 。
 - 8. 波长范围： $\leq 190 \sim 850 \text{ nm}$ 。
 - 9. 光谱带宽： $\pm 2 \text{ nm}$ 。
 - 10. 检测浓度范围： $2 \text{ ng}/\mu\text{L dsDNA} \sim 15000 \text{ ng}/\mu\text{L dsDNA}$ 。

11. 吸光度范围：（等效于 10 mm）0.04~300 A。

12. 检测时间：≤5 秒。

四、配置要求：

1. 主机：1 台；

2. 电源线：1 条；

3. 使用说明书、产品合格证、质保卡：1 套；

五、质量保证期：调试验收合格后不少于 5 年

第 1 包 品目 1-11 微孔板恒温振荡器

一、用途：用于免疫组化和分子诊断实验中微孔板的恒温振荡。

二、数量：1 台；

三、技术参数：

1. 具有对微孔板进行上下加热功能，使微孔板的每个孔能够均匀地被加热；

2. 微处理器控制温度、转速和时间；

3. 可同时显示设置和实际温度、时间和振荡速度参数 ；

4. 可放不少于 4 个标准酶标板和微孔板，程序运行结束后发出声音报警讯号 ；

5. 直流无刷电机驱动；

6. 温度控制范围：室温+5℃~70℃；

7. 温控精度：±0.5℃；

8. 显示精度：±0.1℃；

9. 振荡转速：100~1500rpm；

四、配置要求：

1. 主机：1 台；

2. 电源线：1 条；

3. 使用说明书、产品合格证、质保卡：1 套；

五、质量保证期：调试验收合格后不少于 5 年

第 1 包 品目 1-12 十万分之一天平

一、用途：用于精确测量物体的质量。

二、数量：1台；

三、技术参数：

1. 量程：40|60g

2. 可读性：0.01|0.01mg

3. 重复性：0.02|0.04mg

4. 线性：0.1|0.1mg

5. 全自动的温度和时间触发的内部校准和调整功能；

6. 彩色触摸屏，自解释图标及纯文本的中文用户界面；

7. 存储校准过程的所有数据功能，数据可溯源；

8. 机壳采用防化学品表面处理，可耐受丙酮；

9. 完全可拆卸的防风罩设计；

10. 管理员锁功能，防止数据被篡改；下部吊钩称重；

11. 应用程序：配方、组分、统计、转换、密度、百分比、检重、峰值保持、计数、不稳定状态测量等；

四、配置要求：

1. 主机：1台；

2. 秤盘：1个；

3. 防风罩、防尘罩：各1个；

4. 使用说明书、产品合格证、质保卡：1套；

五、质量保证期：调试验收合格后不少于5年

第1包 品目1-13 倒置显微镜

一、用途：用于观察活细胞生长状态。

二、数量：1台；

三、技术参数：

1. 光学系统：无限远光学系统，齐焦距离60mm

2. 调焦方式：物镜垂直移动，粗调行程：每旋转一圈37.7mm，微调行程：每旋转一圈0.2mm

3. 目镜筒：双目镜筒，瞳孔距离：50-75mm，眼点高度：离台面400mm，倾角：水平方向45

度。

4. 物镜转换器：后仰式 5 孔物镜转盘，
5. 载物台尺寸： $\geq 170 \times 225\text{mm}$ ，
6. 辅助载物台移动距离： $\geq 126 \times 80\text{mm}$
7. 照明：预对中 LED 光源，寿命 ≥ 6 万小时
8. 插片：不可对中相位插片，浮雕相衬插件，可实现立体效果观察
9. 目镜：C-W10X（视场 22mm）
10. 聚光镜：长工作距离聚光镜，数值孔径 0.3，工作距离 $\geq 75\text{mm}$
11. 无限远光学系统消色差切址相差物镜：
 - 4 倍 N.A. 0.10 W.D. 30.0mm
 - 10 倍 N.A. 0.25 W.D. 6.2mm
 - 20 倍 N.A. 0.40 W.D. 3.1mm
 - 40 倍 N.A. 0.55 W.D. 2.1mm
12. 物理像素 ≥ 2000 万；
13. 规格： ≥ 1 英寸彩色相机；
14. 提供 1×1 、 2×2 、 3×3 的像素混合模式；
15. 60 帧/秒（ 1824×1216 ）的图像采集刷新速度；
16. 曝光时间为 0.01ms 至 60 秒，曝光程序包括程序自动曝光、对焦自动曝光、手动曝光等；
17. 像素大小： $\geq 2.4\mu\text{m} \times 2.4\mu\text{m}$ ；

四、配置要求：

1. 主机：1 台；
 2. 10 倍目镜：1 个；
 3. 预对中相差板：1 个；；
 4. 机械载物台：1 个；
 5. 4X、10X、20X、40X 物镜：1 套；
 7. C 型接口适配器：1 个；
 8. 700 万像素彩色显微成像系统：1 套
 9. 电脑工作站：1 套；
 10. 使用说明书、产品合格证、质保卡：1 套；
- 五、质量保证期：调试验收合格后不少于 5 年

第 1 包 品目 1-14 8 通道可调量程移液器

一、用途：用于化学、生物学和医学等各种科学学科中使用的重要实验室精确的分液。

二、数量：4 台；

三、技术参数：

1. 外壳为耐腐蚀塑料设计；
2. 纳米银生物安全防护材料，移液器外壳上半只整合纳米银材料；
3. 液量调节装置：所显示的数字后带微量刻度尺，设定移液量有指针指示。调节时最小步进 0.002ul；
4. 120° 旋转式放松指靠设计：可以 120° 旋转，适合左/右手、大手/小手等操作；
5. 3×1cm 量程显示窗；
6. 50ul 量程的移液器为双活塞设计；
7. 轻触吸头设计；只需轻轻一触即可彻底退出吸头；
8. 防遗忘锁扣设计：顶部液量调节按钮拔出时可调液量，按回可锁定量程调节

四、配置要求：

1. 30-300 μ L 移液器：1 套
2. 使用说明书、合格证、保修卡：1 套；

五、质量保证期：调试验收合格后不少于 5 年

第 1 包 品目 1-15 涡旋仪

一、用途：用于生物化学，基因工程，医学等实验需要。

二、数量：4 台；

三、技术参数：

1. 机体均采用工程塑料成型技术，机体无油漆喷涂，耐酸碱，耐碰撞，工作台面全部为耐磨天然橡胶。
2. 转速： ≥ 2800 转/分。
3. 速度控制：光控感应。

4. 震荡方式:连续、点触、调速.
5. 试管夹具:碗型、平板型可互换.

四、配置要求:

1. 主机: 1 台;
2. 适配器: 1 个;
3. 使用说明书、产品合格证、质保卡: 1 套;

五、质量保证期: 调试验收合格后不少于 5 年

第 1 包 品目 1-16 恒温孵育箱

一、用途: 电热恒温培养箱是供各医药、生物、农业、科研等部门作储藏、培养、科研的必备设备。

二、数量: 1 台;

三、技术参数:

1. 温控系统采用微电脑单片机技术, 液晶屏显示各种参数, 温控具有控温、定时、超温报警等功能;
2. 可根据工作状态自动调节风速;
3. 箱门具有大视角玻璃观察窗;
4. 可编程程序设计, 可设置 10 段 100 周期, 配 RS-485 接口;
5. 具有因停电, 死机状态造成数据丢失而保护的参数记忆, 来电恢复功能;
6. 控温范围: \geq 室温+5 $^{\circ}$ C-85 $^{\circ}$ C;
7. 温度分辨率: \leq 0.1 $^{\circ}$ C;
8. 温度波动度: \leq \pm 0.5 $^{\circ}$ C (37 $^{\circ}$ C时);;
9. 稳定时间: \leq 20min;
10. 容积: \geq 80L;

四、配置要求:

1. 主机: 1 台;
2. 载物托架: 2 块;
3. 使用说明书、产品合格证、质保卡: 1 套;

五、质量保证期: 调试验收合格后不少于 5 年

第 1 包 品目 1-17 高压蒸汽灭菌锅

一、用途：用于医疗器械、敷料、玻璃器皿、溶液培养基等进行高压消毒灭菌。

二、数量：1 台；

三、技术参数：

1. 容量： $\geq 50L$

2. 灭菌腔材质：SUS304 不锈钢

3. 时间范围：灭菌时间：1-999 分钟，融化时间：1-999 分钟，保温时间：1-9999 分钟，

4. 温度和压力：最高灭菌温度 $\geq 135^{\circ}C$ ；设计压力 $\geq 0.3Mpa$ ，安全阀起跳压力 $\geq 0.28Mpa$

5. 记忆存储系统：可记忆存储 ≥ 20 条灭菌程序

6. 灭菌结束完成后，排气阀可按设定的 ≥ 6 级排汽速度排汽，同时在排气过程中排汽速度可随时进行手动调整。

7. 防烫设计：腔盖、台面由热绝缘塑料制成，可以防烫

8. 饱和蒸汽监测：系统自动监测冷空气排放情况，确保纯蒸汽的灭菌环境

9. 缺水保护装置：具备

10. 检验接口：提供温度、压力校验接口，方便进行校验，可搭配 3Q 验证转接头，可同时接入多根温度探头

11. 具有三种及以上灭菌模式，包含液体，固体、琼脂等灭菌

12. 自感应安全联锁装置，干烧保护系统，过压双重保护；过温与升温保护：过流，短路保护，漏电保护，闭盖检查系统，后台安全测试程序，防烫伤保护。

四、配置要求：

1. 主机：1 台；

2. 不锈钢提篮：1 只；

3. 使用说明书、产品合格证、质保卡：1 套；

五、质量保证期：调试验收合格后不少于 5 年

第 1 包 品目 1-18 实时荧光定量 PCR 系统

一、数量：1 台；

二、用途：可用于病原体检测、基因表达分析、遗传基因检测、突变检测、拷贝数变异分

析、高分辨率熔解曲线分析、基因分型分析等多种研究领域。

三、技术参数：

1. 光源：长寿命免维护 LED；
2. 激发/检测范围：455-650nm/510-715nm；
3. 荧光检测通道：6 个，可同时检测 5 个目标基因；
4. 检测灵敏度：能检测 1 拷贝人基因组 DNA 基因；
- ▲5. 分辨率：在单重反应中可区分 1.33 倍浓度差异；
6. 动态范围：±10 个数量级；
- ▲7. 检测器：高效 MPPC；
8. 发射光透镜：菲涅尔透镜；
- ▲9. 扫描时间：多色快速整板（96 孔）扫描≤8.5 秒；
10. 最大样品容量：96 个；
11. 建议反应体系：5-100μl；
12. 升降温方式：半导体 Peltier 加热/制冷；
- ▲13. 温控模块采用镂空式设计，并结合边缘温度补偿技术；
14. 样本最大升温速率≥3.6° C/秒；
15. 样本最大降温速率≥2.5° C/秒；
16. 温度均一性：±0.2° C；
17. 温度准确性：±0.2° C；
18. 温度范围：4-100° C；
19. 数据分析模式：绝对定量、相对定量（ $\Delta\Delta Cq$ ）、相对定量（双标准曲线）、核酸熔解曲线、高分辨率熔解曲线（HRM）、蛋白热稳定性、基因分型分析功、终点荧光（阴阳性鉴定）分析等；

四、配置要求：

1. 主机：1 台；
 2. 电脑、配套分析软件：1 套；
 3. 主机防尘罩：1 个；
 4. 使用说明书、产品合格证、质保卡：1 套；
- 五、质量保证期：调试验收合格后不少于 5 年

第 1 包 品目 1-19 冰箱 (-80℃)

一、用途：用于保存病毒、病菌、红细胞、白细胞、皮肤、骨骼、精液、生物制品、远洋制品、电子器件、特殊材料的低温试验等。

二、数量：2 台；

三、技术参数：

1. 样式：立式

2. 有效容积： $\geq 620\text{L}$

3. 外部尺寸： $\leq 1035*900*1980\text{mm}$

4. 内部尺寸： $\geq 760*630*1310\text{mm}$

3. 微电脑控制，温度数字显示，箱内温度 $-10^{\circ}\text{C}\sim-86^{\circ}\text{C}$ 可调，超温报警，断电记忆；

4. 多种故障报警；两种报警方式；多重保护功能；所有部件独立接地；

5. LED 显示屏，可显示箱内温度，设定温度，环境温度，输入电压，能设定高低温报警和箱内温度，具有故障提示预警功能。

6. 外门 1 个，内门 4 个；可调节搁架，便于物体存放；一体式门锁手把设计，满足双锁要求；紧凑式脚轮设计，；压力平衡设计；

7. 采用耐腐蚀的橡胶材料；气囊结构设计。发泡内门；

8. 航空隔热真空保温材料，保温层厚度 $\geq 90\text{MM}$ 。

9. 双压缩机设计，储物温差 1°C 以内，空气温差 1.5°C 以内。

10. 搁架可调；具有网路、远程报警功能和高低电压自动补偿功能；

四、配置要求：

1. 主机：1 台

2. 冰铲：1 个；

3. 钥匙：1 套；

4. 使用说明书、产品合格证、质保卡：1 套；

五、质量保证期：调试验收合格后不少于 5 年

第 1 包 品目 1-20 冷冻冷藏一体冰箱 (-20℃)

一、用途：用于保存试剂、生物制品等。

二、数量：5 台；

三、技术参数：

1. 总容积：≥272L；
2. 冷藏室容积：≥178L；
3. 冷冻室容积：≥94L；
4. 制冷方式：风冷；
5. 显示屏：LED 显示屏；
6. 压缩机：变频；

四、配置要求：

1. 主机：1 台；
 2. 钥匙：1 套；
 3. 使用说明书、产品合格证、质保卡：1 套；
- 五、质量保证期：调试验收合格后不少于 5 年

第 1 包 品目 1-21 常温离心机

一、用途：用于样本进行分离、纯化和提取等。

二、数量：6 台；

三、技术参数：

1. 微机控制，直流无刷电机驱动；
2. 触控面板，可编程操作，主机运行参数可根据需求设置自动存储；
3. 液晶屏显示，人性化界面；实时 RPM/RCF 之间读数换算和设定；
4. 配备电子门锁，设有门盖保护、超速等多种保护功能，故障自动报警功能；
5. 最高转速≥4000r/min，最大相对离心力≥2500×g；
6. 最大容量：50ml×6；
7. 转速精度：±30r/min；
8. 电源：AC220V 50Hz
9. 定时范围：1s~99min59s；

四、配置要求：

1. 主机：1 台；

2. 角转子 24×7m: 1 个;
 3. 使用说明书、产品合格证、质保卡: 1 套;
- 五、质量保证期: 调试验收合格后不少于 5 年

第 1 包 品目 1-22 制冰机

一、用途: 用于医院、学校、实验室、科研所等场合以及超市食品保鲜、渔业捕捞冷藏、医疗应用、化工、食品加工等行业等。

二、数量: 2 台;

三、技术参数:

1. 制冰量(kg/24h): ≤ 300 ;
2. 储冰量(kg): ≥ 55 ;
3. 冷凝方式: 风冷;
4. 耗水量(L/H): ≤ 12.5 ;
5. 箱体外形尺寸(长×宽×高): $\geq 680 \times 640 \times 1100$ mm;
6. 不锈钢外壳, 独立型一体式结构;
7. 箱体隔热层为无氟发泡, 内胆为无氟抑菌型;
8. 制冰过程采用全电脑程序控制;
9. 螺旋滚刀挤压式制冰型式,
10. 水箱浮球式进水系统,;
11. 有冰满显示, 缺水显示, 过冷保护显示, 故障警告显示等保护性停机功能。制冰机冰满缺水时会自动停机, 当来电来水时会自动开机, 具有自动记忆恢复功能;
12. 所制冰形为不定形的细小颗粒状雪花碎冰;

四、配置要求:

1. 主机: 1 台;
 2. 冰铲: 1 个;
 3. 使用说明书、产品合格证、质保卡: 1 套;
- 五、质量保证期: 调试验收合格后不少于 5 年

第 1 包 品目 1-23 液氮罐

一、用途：用于低温实验或储存需要低温保存的样品如细胞、组织等。

二、数量：4台；

三、技术参数：

1. 采用铝合金制造，外壳采用喷塑技术，配有外壳保护套；

2. 具备抽真空技术以及保温技术；

3. 配备盖塞，而且配有可加锁的锁盖；

4. 容积 (L)： ≥ 31 ；

5. 口径 (mm)： ≤ 125 ；

6. 液氮日蒸发量 (L/D)： ± 0.35 ；

7. 静态液氮保存期 (d)： ± 90 ；

8. 高度 (mm)： ≤ 710 ；

9. 外径 (mm)： ≤ 465 ；

四、配置要求：

1. 主机：1台；

2. 瓶塞、保护套、座圈式可移动脚轮：1套

3. 使用说明书、产品合格证、质保卡：1套；

五、质量保证期：调试验收合格后不少于5年

第1包 品目1-24 超净工作台

一、用途：用于医药卫生、生物制药、食品、医学科学实验、光学、电子、无菌室实验、无菌微生物检验、植物组培接种等

二、数量：4台；

三、技术参数：

1. 大气压：70~106kPa；

2. 外形尺寸(宽*深*高) (mm)： $\leq 1430*750*1670$ ；

3. 内部尺寸(宽*深*高) (mm)： $\geq 1300*690*520$ ；

1. 前挡风玻璃： $\geq 6\text{mm}$ 防紫外线钢化玻璃；

2. 操作口高度： $\leq 280\text{mm}$ ；

3. 工作台面材质：304 不锈钢；
4. 平均风速(m/s)：0.3m/s-0.5m/s；
5. 垂直层流设计，具有前置进风和开放式的大面积匀流送风；上下分体结构；
6. 平衡式滑动前窗，钢化防紫外线玻璃设计，外箱体采用优质冷轧静电涂装；
- 7 防潮、阻燃玻璃纤维高效过滤器（HEAP）99.99%@0.3 μ m，洁净优于 100 级洁净要求；
8. 记忆功能，能记忆紫外灯延时启动时间、杀菌时间、预约启动时间、风机档位等有效信息；
9. 具有紫外杀菌定时启动预约功能,；
10. 凹盘式不锈钢工作台面，采用优质 304 不锈钢；
11. 台面距地面高度，站立、坐式操作均适宜，5° 倾斜操作面设计；
12. 照明灯和紫外灯互锁

四、配置要求：

1. 主机：1 台；
2. 支架：1 套；
3. 紫外线灯管：1 根；
4. 使用说明书、产品合格证、质保卡：1 套；

五、质量保证期：调试验收合格后不少于 5 年

第 1 包 品目 1-25 A2 型生物安全柜

一、用途：用于实验诊断和原代培养物、菌毒株及其他检测样本等具有感染性的生物材料的操作，具有保护操作者、实验环境以及实验样品的安全防护。

二、数量：5 台；

三、技术参数：

1. 外部尺寸： \leq 1300 毫米(宽)X800 毫米(深)X1580 毫米(高)；
2. 内部尺寸： \geq 1200 毫米(宽)X 630 毫米(深)X780 毫米(高)；
3. 手动可调高度支架；
4. 前窗为 10° 倾角,；
5. 前窗工作高度 \geq 250 毫米及 10 英寸；
6. 内部两侧包括后背板为 304 不锈钢一体成型；

7. 内部工作台面为一块一体耐用无腐蚀的 304 不锈钢，厚度为 1.5 毫米；
8. 柜子采用双面和后壁，带有负压隔层；
9. 设备两侧壁各提供 3 个服务阀孔；
10. 设备采用金属材质的压力舱；
11. 前窗玻璃采用 7.5 毫米厚的多层安全玻璃制成；

四、配置要求：

1. 主机：1 台；
2. 支架：1 套；
3. 紫外线灯管：1 个；
4. 照明灯管：1 个；
5. 使用说明书、产品合格证、质保卡：1 套；

五、质量保证期：调试验收合格后不少于 5 年

第 1 包 品目 1-26 台式通风柜

一、数量：2 件

二、用途：用于减少实验者和有害气体的接触。

三、技术参数：

1. 规格型号：台式通风柜

1.1 尺寸： $\geq 1800*800*2350\text{mm}$

2. 台面：通风柜台面采用 $\geq 25\text{mm}$ 陶瓷台面，一体成型陶瓷台面碟型工艺，台面操作碟型区域储水量 $\geq 50/\text{m}^2$ 。

▲投标单位要求提供具有相关检测资质的专业质检机构（含通过 CMA、CAL、CNAS 认证的国内检测机构或国际权威检测机构 SGS、TÜV）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

2.1 依据陶瓷产品的生产要求及品质要求，投标单位需提供有关陶瓷台面生产厂家出示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2 物理性能要求：台面台材质需达到 A 级不燃，须提供相应检测报告；耐磨性 ≥ 4 级/2100 转；莫氏硬度 ≥ 7 级；抗冲击性 ≥ 0.86 。

2.3 环保性要求：依据 GB18586-2001 检测标准，产品须未检测出可溶性铅、镉含量。

2.4 安全性要求：通风柜配备规格为 $\geq 250\text{mm} \times 150\text{mm} \times 200\text{mm}$ 陶瓷水杯，需提供由 CMA 或 CNAS 认证的检测机构出具的陶瓷水杯的耐污染检测报告，对 98%硫酸、37%盐酸等至少 5 种酸碱检测结果达到：5 级，无明显变化。

2.5 洛氏硬度要求：为确保台面具有足够的承压能力不变形，洛氏硬度检测结果为 $\geq 120\text{HRM}$ 。

3. 全钢制双开门标准底柜，采用 $\geq 1.2\text{mm}$ 厚优质冷轧钢板烧焊而成，表面环氧树脂喷涂。

4. 链条式视窗平衡系统，移门采用 6mm 双层夹胶浮法玻璃。

5. 内存板采用 5mm 厚抗倍特板。

6. 标配：

6.1 通风柜照明：两个荧光灯管，快速启动类型。

6.2 照明装置上面有安全玻璃面板并且和柜体密封。

6.3 照明装置包括灯管。

6.4 照明亮度： $\geq 800\text{Lux}$ 。

6.5 包含 4 个 86 型五孔多功能插座。

四、质量保证期：为调试验收合格后不少于 5 年。

第 1 包 品目 1-27 实验水池 9

一、数量：2 台

二、用途：用于清洗实验器具、配制溶液、浸泡实验样品和控制实验环境等

三、技术参数：

1. 尺寸要求： $\geq 1500*750*800\text{mm}$ ，配有陶瓷台面（黑色）及底柜。

2. 配套水槽，台式单口冷热水龙头；

2.1 水槽： $\geq 450*550\text{mm}$ ；PP 材质，黑色；耐腐蚀、耐酸碱、壁厚 7mm；一体成型；含存水弯等附件。

2.2 台式单口冷热龙头；基材为黄铜；密封件为丁晴胶圈；阀芯为陶瓷；表面经过环氧树脂粉末静电喷涂表面涂装处理；颜色为高光白色。

3. 台面整体采用 $\geq 15\text{mm}$ 厚实验室专用陶瓷台面，具有耐磨、耐防水及易清洁等性能。

投标时投标厂家须提供符合相关标准耐刮磨、耐腐、及耐高温等性能的第三方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耐化学腐蚀要求：需提供第三方机构出具的耐化学的检测报告，检测结果至少包括70%硝酸、90%甲酸、37%盐酸、98%乙酸、96%硫酸、丙酮、碘酊、二氯甲烷、氢氧化钠等49种酸碱化学试剂的测试，检测结果须为48种表面无可见变化。

耐高温性能：参照GB/T 26696-2011 6.9的标准要求，耐高温的检测结果为1级，并提供由国家建筑材料测试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

耐磨性：提供由国家建筑材料测试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按照GB/T3810.7-2016的标准，检测结果达到：4级/2100转。

抗冲击性要求：依据GB/T 3810.5-2016检测标准，检测结果 ≥ 0.83 。

四、质量保证期：为调试验收合格后不少于5年。

第1包 品目1-28 实验水池4

一、数量：6台

二、用途：用于清洗实验器具、配制溶液、浸泡实验样品和控制实验环境等

三、技术参数：

1. 尺寸要求： $\geq 900*750*800$ mm，配有陶瓷台面（黑色）及底柜。

2. 配套水槽，台式单口冷热水龙头，纯水水龙头，洗眼器，小厨宝

2.1 水槽： $\geq 450*550$ mm；PP材质，黑色；耐腐蚀、耐酸碱、壁厚7mm；一体成型；含存水弯等附件。

2.2 台式单口冷热龙头；基材为黄铜；密封件为丁晴胶圈；阀芯为陶瓷；表面经过环氧树脂粉末静电喷涂表面涂装处理；颜色为高光白色。

2.3 纯水水龙头：

2.3.1 规格、类型为G1/2"；

2.3.2 主体铜，表面哑光处理；

2.3.3 组装形式：全塑料阀芯，可拆卸不锈钢水嘴。

2.4 桌上型单口洗眼器

2.4.1 主体材质为黄铜；

2.4.2 喷头为黄铜及PP材质；

2.4.3 橡胶杯为硅胶材质；带PP防尘盖。

2.5 即热式5L小厨宝。

3. 台面整体采用 $\geq 15\text{mm}$ 厚实验室专用陶瓷台面，具有耐磨、耐防水及易清洁等性能。

投标时投标厂家须提供符合相关标准耐刮磨、耐腐、及耐高温等性能的第三方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耐化学腐蚀要求：需提供第三方机构出具的耐化学的检测报告，检测结果至少包括70%硝酸、90%甲酸、37%盐酸、98%乙酸、96%硫酸、丙酮、碘酊、二氯甲烷、氢氧化钠等49种酸碱化学试剂的测试，检测结果须为48种表面无可见变化。

耐高温性能：参照GB/T 26696-2011 6.9 的标准要求，耐高温的检测结果为1级，并提供由国家建筑材料测试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

耐磨性：提供由国家建筑材料测试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按照GB/T3810.7-2016的标准，检测结果达到：4级/2100转。

抗冲击性要求：依据GB/T 3810.5-2016检测标准，检测结果 ≥ 0.83 。

四、质量保证期：为调试验收合格后不少于5年。

第1包 品目1-29 实验水池6

一、数量：2台

二、用途：用于清洗实验器具、配制溶液、浸泡实验样品和控制实验环境等

三、技术参数：

1. 尺寸要求： $\geq 900*750*800\text{mm}$ ，配有陶瓷台面（黑色）及底柜。

2. 配套水槽，台式单口冷热水龙头，纯水水龙头，洗眼器。

2.1 水槽： $\geq 450*550\text{mm}$ ；PP材质，黑色；耐腐蚀、耐酸碱、壁厚7mm；一体成型；含存水弯等附件。

2.2 台式单口冷热龙头；基材为黄铜；密封件为丁晴胶圈；阀芯为陶瓷；表面经过环氧树脂粉末静电喷涂表面涂装处理；颜色为高光白色。

2.3 纯水水龙头：

2.3.1 规格、类型为G1/2"；

2.3.2 主体铜，表面哑光处理；

2.3.3 组装形式：全塑料阀芯，可拆卸不锈钢水嘴。

2.4 桌上型单口洗眼器

2.4.1 主体材质为黄铜；

2.4.2 喷头为黄铜及 PP 材质；

2.4.3 橡胶杯为硅胶材质；带 PP 防尘盖。

3. 台面整体采用 $\geq 15\text{mm}$ 厚实验室专用陶瓷台面，具有耐磨、耐防水及易清洁等性能。

投标时投标厂家须提供符合相关标准耐刮磨、耐腐、及耐高温等性能的第三方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耐化学腐蚀要求：需提供第三方机构出具的耐化学的检测报告，检测结果至少包括 70%硝酸、90%甲酸、37%盐酸、98%乙酸、96%硫酸、丙酮、碘酊、二氯甲烷、氢氧化钠等 49 种酸碱化学试剂的测试，检测结果须为 48 种表面无可见变化。

耐高温性能：参照 GB/T 26696-2011 6.9 的标准要求，耐高温的检测结果为 1 级，并提供由国家建筑材料测试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

耐磨性：提供由国家建筑材料测试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按照 GB/T3810.7-2016 的标准，检测结果达到：4 级/2100 转。

抗冲击性要求：依据 GB/T 3810.5-2016 检测标准，检测结果 ≥ 0.83 。

四、质量保证期：为调试验收合格后不少于 5 年。

第 1 包 品目 1-30 实验水池 8

一、数量：3 台

二、用途：用于清洗实验器具、配制溶液、浸泡实验样品和控制实验环境等

三、技术参数：

1. 尺寸要求： $\geq 1500*750*800\text{mm}$ ，配有陶瓷台面（黑色）及底柜。

2. 配套水槽（小）、台式单口冷热龙头、纯水水龙头、洗眼器。

2.1 水槽：400*550mm；PP 材质，黑色；耐腐蚀、耐酸碱、壁厚 7mm；一体成型；含存水弯等附件。

2.2 台式单口冷热龙头；基材为黄铜；密封件为丁晴胶圈；阀芯为陶瓷；表面经过环氧树脂粉末静电喷涂表面涂装处理；颜色为高光白色。

2.3 纯水水龙头：

2.3.1 规格、类型为 G1/2"；

2.3.2 主体铜，表面哑光处理；

2.3.3 组装形式：全塑料阀芯，可拆卸不锈钢水嘴。

2.4 桌上型单口洗眼器

2.4.1 主体材质为黄铜；

2.4.2 喷头为黄铜及 PP 材质；

2.4.3 橡胶杯为硅胶材质；带 PP 防尘盖。

3. 台面整体采用 $\geq 15\text{mm}$ 厚实验室专用陶瓷台面，具有耐磨、耐防水及易清洁等性能。

投标时投标厂家须提供符合相关标准耐刮磨、耐腐、及耐高温等性能的第三方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耐化学腐蚀要求：需提供第三方机构出具的耐化学的检测报告，检测结果至少包括 70%硝酸、90%甲酸、37%盐酸、98%乙酸、96%硫酸、丙酮、碘酊、二氯甲烷、氢氧化钠等 49 种酸碱化学试剂的测试，检测结果须为 48 种表面无可见变化。

耐高温性能：参照 GB/T 26696-2011 6.9 的标准要求，耐高温的检测结果为 1 级，并提供由国家建筑材料测试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

耐磨性：提供由国家建筑材料测试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按照 GB/T3810.7-2016 的标准，检测结果达到：4 级/2100 转。

抗冲击性要求：依据 GB/T 3810.5-2016 检测标准，检测结果 ≥ 0.83 。

四、质量保证期：为调试验收合格后不少于 5 年。

第 1 包 品目 1-31 不锈钢洗手池

一、数量：2 台

二、用途：用于净化环境清洗实验器具、配制溶液、浸泡实验样品和控制实验环境等

三、技术参数：

1. 规格： $\geq 900*750*800\text{mm}$ ；

2. 304 不锈钢材质，配备感应式水龙头；

3. 纯水水龙头：主体铜，表面哑光处理；类型为 G1/2"

4. 组装形式：全塑料阀芯，可拆卸不锈钢水嘴。

5. 配备桌上型单口洗眼器：主体材质为黄铜；喷头为黄铜及 PP 材质；橡胶杯为硅胶材质，带 PP 防尘盖。

6. 底柜配有即热式 5L 小厨宝。

四、质量保证期：为调试验收合格后不少于 5 年。

第 1 包 品目 1-32 组合式紧急淋浴器

一、数量：1 台

二、用途：用于清洗腐蚀皮肤的紧急情况。

三、技术参数：

1. 表面高亮度环氧树脂涂层；
2. 主体 304 不锈钢，带双口洗眼器，配有橡胶护杯及防尘盖；
3. 包含淋浴器主体、冲淋开关、冲淋盘、洗眼开关、洗眼喷头、洗眼盘、防尘盖等
4. 安装方式：落地安装

四、质量保证期：为调试验收合格后不少于 5 年。

第 1 包 品目 1-33 边实验台 1

一、数量：71.5 延米

二、用途：用于各项实验的使用。

三、技术参数：

1. 尺寸要求：L*750*800mm；
2. 所有实验台应有很强的稳定性及承重性能，每延米承重 ≥ 500 公斤；
3. 基本柜体为优质冷轧钢板，表面经过环氧树脂静电喷涂处理，耐潮，耐腐蚀。
4. 全钢结构-柜门与抽屉等比；全钢制双开门标准底柜， ≥ 1.2 mm 厚冷轧钢板，表面环氧树脂喷涂。
5. 台面整体采用 ≥ 15 mm 厚实验室专用陶瓷台面，具有耐磨、耐防水及易清洁等性能。

投标时投标厂家须提供符合相关标准耐刮磨、耐腐、及耐高温等性能的第三方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耐化学腐蚀要求：需提供第三方机构出具的耐化学的检测报告，检测结果至少包括 70%硝酸、90%甲酸、37%盐酸、98%乙酸、96%硫酸、丙酮、碘酊、二氯甲烷、氢氧化钠等 49 种酸碱化学试剂的测试，检测结果须为 48 种表面无可见变化。

耐高温性能：参照 GB/T 26696-2011 6.9 的标准要求，耐高温的检测结果为 1 级，并提供由国家建筑材料测试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

耐磨性：提供由国家建筑材料测试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按照 GB/T3810.7-2016 的

标准，检测结果达到：4级/2100转。

抗冲击性要求：依据 GB/T 3810.5-2016 检测标准，检测结果 ≥ 0.83 。

四、质量保证期：为调试验收合格后不少于5年。

第1包 品目1-34 边实验台2

一、数量：22.3延米

二、用途：用于各项实验的使用。

三、技术参数：

1. 尺寸要求：L*750*800mm；

2. 台面：采用优质 ≥ 1.2 mm厚（304或316材质）优质不锈钢板，折弯、焊接、冲孔而成，。

3. 可调脚：采用ABS专用注塑可调脚，不锈钢金属螺杆，高度可调节，调节范围为30-50mm，防滑减震。

四、质量保证期：为调试验收合格后不少于5年。

第1包 品目1-35 边实验台3

一、数量：8延米

二、用途：用于各项实验的使用。

三、技术参数：

1. 尺寸要求：L*750*800mm；

2. 所有实验台应有很强的稳定性及承重性能，每延米承重 ≥ 500 公斤；

3. 基本柜体为优质冷轧钢板，表面经过环氧树脂静电喷涂处理，耐潮，耐腐蚀。

4. 全钢结构-柜门与抽屉等比；全钢制双开门标准底柜， ≥ 1.2 mm厚冷轧钢板，表面环氧树脂喷涂。

5. 含试剂架300mm宽（可拆卸）。

5.1 试剂架结构及材质：钢支撑结构，采用冷轧钢板制造；

5.2 试剂架构造：三层；

6. 台面整体采用 ≥ 15 mm厚实验室专用陶瓷台面，具有耐磨、耐防水及易清洁等性能。

投标时投标厂家须提供符合相关标准耐刮磨、耐腐、及耐高温等性能的第三方的检

测报告复印件。

耐化学腐蚀要求：需提供第三方机构出具的耐化学的检测报告，检测结果至少包括70%硝酸、90%甲酸、37%盐酸、98%乙酸、96%硫酸、丙酮、碘酊、二氯甲烷、氢氧化钠等49种酸碱化学试剂的测试，检测结果须为48种表面无可见变化。

耐高温性能：参照GB/T 26696-2011 6.9 的标准要求，耐高温的检测结果为1级，并提供由国家建筑材料测试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

耐磨性：提供由国家建筑材料测试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按照GB/T3810.7-2016 的标准，检测结果达到：4级/2100转。

抗冲击性要求：依据GB/T 3810.5-2016 检测标准，检测结果 ≥ 0.83 。

四、质量保证期：为调试验收合格后不少于5年。

第1包 品目1-36 边实验台4

一、数量：19.7 延米

二、用途：用于各项实验的使用。

三、技术参数：

1. 尺寸要求：L*900*800mm；

2. 所有实验台应有很强的稳定性及承重性能，每延米承重 ≥ 500 公斤；

3. 基本柜体为优质冷轧钢板，表面经过环氧树脂静电喷涂处理，耐潮，耐腐蚀。

4. 全钢结构-柜门与抽屉等比，可移动式底柜；全钢制双开门标准底柜， ≥ 1.2 mm厚冷轧钢板，表面环氧树脂喷涂。

5. 台面整体采用 ≥ 15 mm厚实验室专用陶瓷台面，具有耐磨、耐防水及易清洁等性能。

投标时投标厂家须提供符合相关标准耐刮磨、耐腐、及耐高温等性能的第三方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耐化学腐蚀要求：需提供第三方机构出具的耐化学的检测报告，检测结果至少包括70%硝酸、90%甲酸、37%盐酸、98%乙酸、96%硫酸、丙酮、碘酊、二氯甲烷、氢氧化钠等49种酸碱化学试剂的测试，检测结果须为48种表面无可见变化。

耐高温性能：参照GB/T 26696-2011 6.9 的标准要求，耐高温的检测结果为1级，并提供由国家建筑材料测试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

耐磨性：提供由国家建筑材料测试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按照GB/T3810.7-2016 的

标准，检测结果达到：4级/2100转。

抗冲击性要求：依据 GB/T 3810.5-2016 检测标准，检测结果 ≥ 0.83 。

四、质量保证期：为调试验收合格后不少于5年。

第1包 品目1-37 中央实验台1

一、数量：9.8延米

二、用途：用于各项实验的使用。

三、技术参数：

1. 尺寸要求：L*1500*800mm；

2. 所有实验台应有很强的稳定性及承重性能，每延米承重 ≥ 500 公斤；

3. 基本柜体为优质冷轧钢板，表面经过环氧树脂静电喷涂处理，耐潮，耐腐蚀。

4. 全钢结构-柜门与抽屉等比；全钢制双开门标准底柜， ≥ 1.2 mm厚冷轧钢板，表面环氧树脂喷涂。

5. 含试剂架300mm宽和吊柜（带锁）

5.1 试剂架结构及材质：钢支撑结构，采用冷轧钢板制造；

5.2 试剂架构造：一层；

5.3 吊柜柜体：主体采用 ≥ 1.0 mm优质冷轧钢板机加工而成，表层双面磷化环氧树脂粉末静电喷涂，防腐处理。

5.4 吊柜门板：双面柜门，材质与柜体同等，内侧设有防撞橡胶垫。

5.5 吊柜层板：主体采用 ≥ 1.0 mm优质冷轧钢板机加工而成，其余材质同柜体，箱体内部设有托架，位置任意可调。

5.6 吊柜铰链：采用金属耐腐蚀阻尼铰链，具有耐酸碱、抗腐蚀。

5.7 所有焊接件均为满焊，焊痕光滑平整。

6. 台面整体采用 ≥ 15 mm厚实验室专用陶瓷台面，具有耐磨、耐防水及易清洁等性能。

投标时投标厂家须提供符合相关标准耐刮磨、耐腐、及耐高温等性能的第三方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耐化学腐蚀要求：需提供第三方机构出具的耐化学的检测报告，检测结果至少包括70%硝酸、90%甲酸、37%盐酸、98%乙酸、96%硫酸、丙酮、碘酊、二氯甲烷、氢氧化钠等49种酸碱化学试剂的测试，检测结果须为48种表面无可见变化。

耐高温性能：参照 GB/T 26696-2011 6.9 的标准要求，耐高温的检测结果为 1 级，并提供由国家建筑材料测试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

耐磨性：提供由国家建筑材料测试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按照 GB/T3810.7-2016 的标准，检测结果达到：4 级/2100 转。

抗冲击性要求：依据 GB/T 3810.5-2016 检测标准，检测结果 ≥ 0.83 。

四、质量保证期：为调试验收合格后不少于 5 年。

第 1 包 品目 1-38 中央实验台 2

一、数量：3.6 延米

二、用途：用于各项实验的使用。

三、技术参数：

1. 尺寸要求：L*1500*800mm；

2. 所有实验台应有很强的稳定性及承重性能，每延米承重 ≥ 500 公斤；

3. 基本柜体为优质冷轧钢板，表面经过环氧树脂静电喷涂处理，耐潮，耐腐蚀。

4. 全钢结构-柜门与抽屉等比；全钢制双开门标准底柜， ≥ 1.2 mm 厚冷轧钢板，表面环氧树脂喷涂。

5. 台面整体采用 ≥ 15 mm 厚实验室专用陶瓷台面，具有耐磨、耐防水及易清洁等性能。

投标时投标厂家须提供符合相关标准耐刮磨、耐腐、及耐高温等性能的第三方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耐化学腐蚀要求：需提供第三方机构出具的耐化学的检测报告，检测结果至少包括 70%硝酸、90%甲酸、37%盐酸、98%乙酸、96%硫酸、丙酮、碘酊、二氯甲烷、氢氧化钠等 49 种酸碱化学试剂的测试，检测结果须为 48 种表面无可见变化。

耐高温性能：参照 GB/T 26696-2011 6.9 的标准要求，耐高温的检测结果为 1 级，并提供由国家建筑材料测试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

耐磨性：提供由国家建筑材料测试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按照 GB/T3810.7-2016 的标准，检测结果达到：4 级/2100 转。

抗冲击性要求：依据 GB/T 3810.5-2016 检测标准，检测结果 ≥ 0.83 。

四、质量保证期：为调试验收合格后不少于 5 年。

第 1 包 品目 1-39 功能柱

一、数量：15 台

二、用途：用于实验台需要使用的水、电、气、排风等配件。

三、技术参数：

1. 全钢结构，采用冷轧热钢板制造；

2. 抗拉强度 375~500Mpa；

3. 功能柱截面按图纸尺寸；

4. 金属表面喷涂：环氧树脂有色粉末静电喷涂；

5. 组成：由四角形功能柱柱体、多功能面板部分组成，可安装插座、水龙头、阀门、气体拷克等配件；面板为可拆卸、模块化设计，满足不同功能的使用，可以任意对面板进行拆卸、安装、更换等。

四、质量保证期：为调试验收合格后不少于 5 年。

第 1 包 品目 1-40 手推车

一、用途：用于搬运货物。

二、数量：4 台；

三、技术参数：

1. 全新尼龙塑料注塑而成，表面带有防滑圆点；

2. 车底部加钢管设计；

3. 扶手采用电镀工艺；

4. 采用 ≥ 6 寸脚轮；

5. 尺寸： $\geq 90 \times 60$ cm

四、质量保证期：调试验收合格后不少于 5 年

第 1 包 品目 1-41 电冰箱 1

一、用途：用于储藏食物以及药品等。

二、数量：4 台；

三、技术参数：

1. 箱门结构：三门；
2. 能效等级：3 级；
3. 制冷方式：直冷；
4. 总容积(L)： $\geq 216L$ ；
5. 面板材质：钣金；
6. 压缩机：定频；
7. 产品尺寸(宽*高*深)mm： $\geq 525*1735*545$ ；
8. 冷藏室容积(L)： $\geq 124L$ ；
9. 软冷冻室容积(L)： $\leq 35L$ ；
10. 冷冻室容积(L)：57L；

四、配置要求：

1. 主机：1 台；
 2. 搁物架：3 个；
 3. 果蔬盒：1 个；
 4. 使用说明书、产品合格证、质保卡：1 套；
- 五、质量保证期：调试验收合格后不少于 5 年

第 1 包 品目 1-42 电冰箱 2

一、用途：用于储藏食物以及药品等。

二、数量：6 台；

三、技术参数：

1. 箱门结构：三门；
2. 能效等级：1 级；
3. 制冷方式：风冷；
4. 总容积(L)： $\geq 253L$ ；
5. 面板材质：钣金；
6. 产品尺寸(宽*高*深)mm： $\leq 590*1785*650$

四、配置要求：

1. 主机：1 台；
 2. 搁物架：3 个；
 3. 果蔬盒：1 个；
 4. 使用说明书、产品合格证、质保卡：1 套；
- 五、质量保证期：调试验收合格后不少于 5 年

第 1 包 品目 1-43 电冰箱 3

一、用途：用于储藏食物以及药品等。

二、数量：5 台；

三、技术参数：

1. 箱门结构：对开门；
2. 能效等级：2 级；
3. 总容积(L)： ≥ 480 ；
4. 制冷方式：风冷；
5. 产品尺寸(宽*高*深)mm： $\leq 830*1775*650$ ；
6. 冷藏室容积(L)： ≥ 283 ；
7. 二星级部分容积(L)： ≥ 22 ；
8. 冷冻室容积(L)： ≥ 175 ；

四、配置要求：

1. 主机：1 台；
 2. 搁物架(个)：10；
 3. 果蔬盒：2 个；
 4. 使用说明书、产品合格证、质保卡：1 套；
- 五、质量保证期：调试验收合格后不少于 5 年

第 1 包 品目 1-44 空气滤洁器

一、数量：6 台；

二、用途：用于学校、医院、科研单位等公共场所室内空气过滤以及杀菌。

三、技术参数：

1. 空气动力学风路设计，内部涡轮风道；
2. 手动、自动、睡眠多种净化模式；
3. 主机壳体采用 ABS 材料制成，机身前面板采用防紫外线喷涂；
4. 主机顶部采用一体式触感按钮设计；
5. 外观尺寸： $\leq 360\text{mm} \times 360\text{mm} \times 790\text{mm}$ ；
6. 颗粒物累计净化量等级：P4；
7. 紫外线辐照强度（垂直距离灯管 15cm 处） $15.2 \mu\text{W}/\text{cm}^2$ ；
8. 紫外线泄漏量 $< 5 \mu\text{W}/\text{cm}^2$ ；
9. 消毒时空气中臭氧浓度 $0.015\text{mg}/\text{m}^3$
10. PM2.5 过滤效率可达 99.97%；
11. 紫外线灯管寿命 $\geq 5000\text{h}$
12. 噪音 $\leq 25\text{dB (A)}$ ；
13. UV 杀菌有效去除 ≥ 14 种细菌、 ≥ 7 种病毒、 ≥ 7 种过敏原，最高去除率达 99.99%；
14. CADR(颗粒物)： $\geq 650\text{m}^3/\text{h}$ ；
15. CADR(甲醛)： $\leq 450\text{m}^3/\text{h}$ ；

四、配置要求：

1. 主机：1 台；
2. 使用说明书、产品合格证、质保卡：1 套；

五、质量保证期：调试验收合格后不少于 5 年

第 1 包 品目 1-45 洗衣机

一、数量：2 台；

二、用途：用于衣物的清洁。

三、技术参数：

1. 产品类型：波轮洗衣机；
2. 洗涤容量(kg)： ≥ 10 ；
3. 脱水容量(kg)： ≥ 10 ；

4. 电机类型：直驱变频；
5. 下排水、变频静音、除螨洗、漂甩二合一、双动力、集速洗、预约功能等；

四、配置要求：

1. 主机：1 台；
2. 电源线：1 根；
3. 使用说明书、产品合格证、质保卡：1 套；

五、质量保证期：调试验收合格后不少于 5 年

第 1 包 品目 1-46 紫外线灯车

一、用途：用于医疗、卫生、公共场所消毒使用，还可供细菌研究单位、制药行业等进行细菌研究、光化学反应等。

二、数量：9 台；

三、技术参数：

1. 功率： $\leq 60\text{W}$ ；
2. 紫外线波长： $\geq 253\text{nm}$ ；
3. 辐射照度： $\geq 253.7 \mu\text{w}/\text{cm}^2$ (单支灯管)；
4. 箱体材质：碳钢；
5. 尺寸： $\leq 358*358\text{mm}$
6. 灯臂长度： $\geq 890\text{mm}$ ，
7. 双开关，每个开关控制一支灯管；
8. 灯臂调节角度 0° — 180° 可 360 度全方位消毒，无消毒死角；
9. 手动旋钮定时 定时范围：20-120 分钟；
10. 底座配有 4 个优质万向轮，可自由移动；

四、配置要求：

1. 主机：1 台；
2. 紫外线灯管：2 根；
3. 使用说明书、产品合格证、质保卡：1 套；

五、质量保证期：调试验收合格后不少于 5 年

第 1 包 品目 1-47 吸尘器

一、用途：用于室内地面杀菌及清洁。

二、数量：1 台；

三、技术参数：

1. 全屋地面 $\geq 15500\text{Pa}$ 大吸力；520 次/高频次；

2. 30 分钟热风快烘加离心脱水；

3. 双侧 0 贴边清洁；

4. 强效除菌 99.99%；

5. ≥ 35 分钟续航；

四、配置要求：

1. 主机：1 台

2. 使用说明书、产品合格证、质保卡：1 套；

五、质量保证期：调试验收合格后不少于 5 年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政府采购合同（货物类）

项目名称：_____

货物名称：_____

买方：北京市临床药学研究所

卖方：_____

签署日期：20 年 月 日

合同书

北京市临床药学研究所（买方）就_____项目（项目名称）中所需_____
（货物名称）经_____（招标代理机构）以_____号招标文件在国内
（公开/邀请）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_____（卖方）为中标人。买、卖
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
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合同特殊条款
- c. 合同一般条款
- d. 中标通知书
- e.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 f.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货物明细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国别	生产厂商	数量	单价	总价
合同总价款：人民币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							

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一：《设备配置清单》。

第三条 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_____元整（大写：人民币_____）。

分项报价：设备费、装运费、包装费、装卸费、保险费、税费、安装、验收、调试培训的技术服务、质保期保障及总包服务费等全部费用均已含在总价中，除此之外买方无需再因履行本合同而向卖方或任何第三方支付任何费用。

第四条 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卖方（需要/不需要）向买方提供银行履约保函。卖方需要向买方提供银行履约保函的，卖方应向买方提供保证责任最高限额相当于合同总价 % 的银行履约保函，银行保函用于补偿买方因卖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遭受的损失。履约保函的限额为人民币 元整（大写：人民币 ）。

买方可要求卖方开具有效期略长于质保期的银行履约保函。

买方有权根据卖方实际的履约情况，在保函有效期届满前1个月，要求卖方续保函。买方要求卖方续保函的，卖方应在买方要求的期限内向买方提交符合买方有效期限要求的新的银行履约保函，否则，买方有权认定卖方违反本合同。

2、买方根据北京市财政支付流程向卖方支付合同总价款，合计为人民币 元整（大写：人民币 ）。

首付款不低于合同总价的 48%，后续款项根据项目进度情况，按照北京市财政资金拨付比例向乙方支付。

买方收到货物并验收合格前，买方有权不向卖方支付全额款项。

3、买方每次付款前，卖方应向买方提供符合买方要求的发票，买方确认发票内容及金额无误后，向卖方支付款项。卖方未提供发票，或者提供发票的内容或金额有误的，买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应款项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4、货物的质保期为（12 个月/24 个月/其他： ），自设备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5、因采购货物资金来源涉及北京市财政，所以本合同项下的合同价款支付应符合北京市财政的支付程序，具体以北京市财政的支付程序为准，与之相抵触的条款无效。

6、卖方应按如下约定提供质保服务：

卖方应购买原厂质保服务 年，并将卖方购买的原厂质保服务的相关资料提交买方确认。

卖方应购买原厂质保服务 年，剩余质保服务 年由卖方提供。原厂质保服务期内，卖方应将其购买的原厂质保服务的相关资料提交买方确认。

7、卖方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行：

银行账号：

8、买方开票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北京市临床药学研究所

开户行：

银行账号：

第五条 违约责任

合同双方如有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给对方造成损失，则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如因卖方原因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卖方给买方造成了损失的，买方有权按照银行保函上的约定，要求提供银行保函的银行承担连带责任。如银行保函的保证最高选择不足以赔偿买方全部损失的，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承担不足部分的赔偿责任。

第六条 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交货时间：本合同生效后，在买方指定的时间，交付至买方指定地点。买方应在指定的交付时间前 天书面通知卖方交付时间和地点。

实际交付日期以双方签字确认的签收手续上载明日期为准。

交付地址以买方通知为准。

第七条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本页为签字页，无正文)

买方：北京市临床药学研究所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20 年 月 日

卖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20 年 月 日

合同一般条款

1、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价格。

1.3 “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

1.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1.5 “买方”系指采购人或购买货物的单位。

1.6 “卖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供应商，即中标供应商。

1.7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1.8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2、技术规范

2.1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买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知识产权

3.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4、包装要求

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卖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

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5、装运标志

5.1 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收货人：首都医科学附属北京友谊医院

合同号：

装运标志：

收货人代号：

目的地：北京市临床药学研究所指定地点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毛重 / 净重：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

5.2 如果货物单件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卖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标明“重心”和“吊装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6、交货方式

6.1 交货方式一般为下列其中一种，具体在合同特殊条款中规定。

6.1.1 现场交货：卖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2 工厂交货：由卖方负责代办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买方承担。运输部门出具收据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3 买方自提货物：由买方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6.2 卖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 10 天以前以邮件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买方。同时卖方应用快递

将详细交货清单一式 6 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货物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货物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买方。

6.3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卖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卖方应对超运部分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7、装运通知

7.1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的货物，在卖方已通知买方货物已备妥待运输后 24 小时之内，卖方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装运日期，以邮件通知买方。

7.2 如因卖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邮件通知买方，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损失应由卖方负责。

8、保险

8.1 如果货物是按现场交货方式或工厂交货方式报价的，由卖方办理保险，按照发票金额的 110% 办理“一切险”，保险范围包括卖方承诺装运的货物；如果货物是按买方自提货物方式报价的，其保险由买方办理。

9、付款条件

9.1 付款条件见“合同特殊条款”。

10、技术资料

10.1 卖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随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11、质量保证

11.1 卖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11.2 卖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1.3 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卖方在收到通知后最迟 2 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1.4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11.5 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 60 个月。

12、检验和验收

12.1 在交货前，制造商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在文件中加以说明。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2.2 货物运抵现场后，买方应在 7 日内组织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并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12.3 买方有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人员监造的权利，卖方有义务为买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12.4 制造厂对所供货物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必须提前通知买方。

13、索赔

13.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第 11.5 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买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卖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3.2 在根据合同第 11 条和第 12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买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3.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卖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卖方同意退货，可

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3.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3.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 / 和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买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第 11 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3.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7 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7 天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 13.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合同款或从卖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保函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4、迟延交货

14.1 卖方应按照买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14.2 如果卖方无正当理由迟延交货，买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4.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买方。买方收到卖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5、违约赔偿

15.1 除合同第 16 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可要求卖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1.5% 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 30%。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买方有权解除合同。

16、不可抗力

16.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6.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16.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28 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7、税费

17.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18、争端的解决

18.1 买卖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果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买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解决争议。

18.2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的诉讼中涉及的争议的合同条款外，合同的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19、违约解除合同

19.1 在卖方违约的情况下，买方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可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卖方追诉的权利。

19.1.1 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19.1.2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9.1.3 买方认为卖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9.1.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9.1.3.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买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9.1.3.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买方的利益的行为。

19.2 在买方根据上述第 19.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的方式，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卖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20、破产终止合同

20.1 如果卖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买方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卖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转让和分包

21.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1.2 经买方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事先书面同意，卖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2、合同修改

22.1 买方和卖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由双方当事人提出书面的合同修改意见，并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签署。

23、通知

23.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4、计量单位

24.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5、适用法律

25.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6、合同生效和其它

26.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

26.2 双方均对因履行该合同、保修期内而获知的有关合同内容、另一方以及维保设备的所有信息予以保密，仅能用于履行本合同规定之目的，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

擅自使用、公开或泄露给第三方。前款保密规定在本合同期满后、保修期满后或因任何原因终止后仍然有效。一方违反前述保密义务，应赔偿另一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并予以追究其相应法律责任。

26.3 本合同一式 6 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合同特殊条款的序号将与合同一般条款序号相对应。

11、质量保证：

11.5 本合同项下设备的质保期为（ 个月/ 年/其他： ），自设备安装完毕经买方验收合格，并交付买方使用之日起计算。在质保期内，一旦设备发生问题，卖方保证在接到买方报修通知，电话响应时间小于 小时，到达现场时间小于 小时， 小时内排除故障（不可抗力下除外），负责免费处理影响设备正常运行的一切问题。发生紧急事故，卖方须派专业人员在 小时内达到现场，及时维修并使设备恢复至正常使用状态。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二：《售后服务承诺书》。

11.6 质保期满后，卖方仍应保证提供及时的维修服务，同时按照招、投标文件中有关配件价格、维修费用的约定，以市场最优惠的价格提供所需配件；如买方同意继续由卖方提供维保服务的，双方另行协商签订维保合同；

12、检验和验收

12.5 验收合格以设备安装、调试完毕，运行正常，买方出具检验合格单为准。自卖方指派专人安装并调试运行之日起至买方在双方约定的验收报告（文件）上签署“验收合格”字样之日止；

12.6 验收方式：由卖方指派专人安装并调试运行，至买方人员能够自主且自如的运用设备1个月内，设备运行无故障。验收标准为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验收工作由买方指定人员、卖方工程技术人员和使用科室指定人员三方共同进行；

12.7 卖方所应提供的相关文件或资料：验收期间卖方应提供本合同整套复印件（包括本合同的附件）、卖方所提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附件的整套复印件、所售设备的医疗器械注册证（非医疗器械免）、产品合格证明（厂家产品合格证明或海关商检证明）、保修证明、使用说明书、设备维修手册等产品资料。此外，在验收期间卖方应根据买方的要求提供相应文件或资料。如卖方资料提供不全或卖方未能在验收期间依据买方的要求提供相关文件或资料，则买方有权不在双方约定的验收报告（文件）上签署“验收合

格”字样。

13、索赔

13.4 质量保证期内，卖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维保义务的，每出现一次，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1%向买方支付违约金。卖方或卖方提供的原厂质保服务发生延期维修的，每延期一日，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1%向买方支付违约金。卖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维保服务，或因延期维修给买方造成损失的，卖方应赔偿买方的全部损失。卖方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3 天内没有对设备使用中出现的問題及时解决，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或委托第三方维修，由此产生的风险和费用由卖方承担。买方有权从质保金中优先扣除前述违约金、委托第三方维修发生的维修费用等相关费用。质保期间设备的一切故障，更换零部件及设备本身质量原因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13.5 免费维修与更换缺陷部件的期限为卖方收到买方通知后的 24 小时内。

15、违约责任

15.2 卖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或未在约定期限内完成设备安装、调试并且验收合格的，每迟延一日，卖方应向买方支付本合同总价万分之二的违约金，迟延超过 30 日的，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予以退货。卖方除返还买方已付款项外，还应赔偿因迟延交货或退货给买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并支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

15.3 卖方向买方交付的设备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约定不符，买方有权拒绝接受，如买方同意使用该设备，则按质论价，如买方不能使用，则根据实际情况由卖方负责更换、退货直至符合合同约定，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卖方不能更换的，按退货处理，给买方造成损失的，还要赔偿该损失。因上述原因造成逾期交付设备的，每延误一日，卖方按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二向买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因此给买方造成的损失。上述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金买方按照卖方提供的银行履约保函，要求出具保函的银行承担连带责任。

15.4 因卖方原因导致买方退货的，卖方应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设备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15.5 如果因卖方的违约行为，买方终止合同的，买方有权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

方法向第三方购买与本合同项下设备相同或类似的设备，卖方应对购买此类设备超出本合同约定价款的费用负责。

15.6 因设备质量问题或非因买方的原因造成任何事故损失或第三方损害的，均由卖方承担相应责任，给买方造成损失的由卖方赔偿损失，给第三方造成损害的由卖方承担赔偿责任。

18、争议的解决

18.1 合同履行过程中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买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26、合同生效和其他

26.2 双方均对因履行本合同而获知的有关合同内容、设备信息等所有信息予以保密，仅能用于履行本合同规定之目的，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使用、公开或泄露给第三方。前款保密规定在本合同期满后、质保期满后或因任何原因终止后仍然有效。一方违反前述保密义务，应赔偿另一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并予以追究其相应法律责任。卖方应严格遵守本合同附件三：《保密和网络安全协议》。

26.3 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本合同一式 份，买方执叁份，卖方执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一：设备配置清单

附件二：售后服务承诺书

售后服务保证书

1、我公司对所售出的产品实行 个月的免费保修，终身维修。

如我公司所售出产品发生质量问题，在免费保修期内，我方负责免费更换易损件、五金件，负责产品的日常维修保养。保修期满后，提供终身维修服务。

2、承诺对使用方提出的保修等质量信息，做到 小时内电话响应。如需现场维修的，正常情况下 小时到达现场， 小时内解决故障。紧急情况下 小时到达现场， 小时内解决故障。

3、我公司在产品交付使用时，承诺对使用方产品维护管理人员进行培训。

4、对所有已通过安装验收的产品，（需要/不需要）进行回访。如需要进行回访的，我公司每（12 个月/24 个月/其他： ）进行一次回访，了解产品使用情况，以便定期进行修理及维护。

5、其他服务：

（1）如在接到维修通知后 小时仍不能修复的货物，将提供与该货物同一型号的备用货物。

（2）对使用方因使用不当而造成的货物或零配件损坏，免费维修。

（3）无偿维修、搬运、拆装、改装、拼装本公司所供产品。

6、我公司售后服务中心地址、电话、负责人和服务组织机构信息如下：

售后服务中心地址：

负责人：

售后电话及/或 24 小时服务热线：

承诺方：

（盖章）：

日期：20 年 月 日

附件三：保密和网络安全协议

第一条 保密

1、买方应遵守以下保密义务：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是指买方在履行本合同中知晓的卖方信息，无论卖方是以口头或书面形式，无论是否标明保密或拥有所有权，包括但不限于配方、模型、汇编、程序、设备、财务或金融信息和数据、商业计划、商业策略、市场计划、客户名单、价格表、成本信息、关于雇员的信息、发明描述、工艺描述、技术诀窍描述、新产品和新产品开放的信息和描述、可行和技术描述和文件、样品、设备、模版、产品和市场分析、研究、和未决或放弃的专利申请等。

(2) 涉密人员范围：参与本合同的所有买方人员。

(3) 保密期限：本合同期限内。

(4) 违约责任：买方承诺对卖方提供的保密信息予以严格保密，不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公开、扩散，在买方内部仅限本合同相关人员使用，不得任意传播流通。

2、卖方应遵守以下保密义务：

(1) 保密内容（包括业务数据和经营信息）：是指卖方在履行本合同中知晓的买方信息，无论买方是以口头或书面形式，无论是否标明保密或拥有所有权，包括但不限于信息系统架构、硬件及网络信息、业务信息及数据、电子及纸质资料等任何技术和非技术的信息，也指与现有、未来和预计的产品和服务相关的任何方案。

(2) 涉密人员范围：参与本合同的所有卖方人员。

(3) 保密期限：自本合同生效至永久。

(4) 违约责任：卖方承诺对买方提供的保密信息予以严格保密，不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公开、扩散，在卖方内部仅限本合同相关人员使用，不得任意传播流通。

3、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的任何一方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披露对方保密信息，亦不得以履行本合同以外的任何其他目的使用对方的保密信息。

4、任何一方披露以下信息，不属于违反保密义务的情形：

(1) 该信息在不违反本合同保密义务和其他保密承诺的情况下已经被公开或为公众所知；

(2) 该信息是本合同一方通过合法手段从第三方独立获得的，但该方明知第三方以违反保密义务的方式披露给自己的信息除外；

(3) 能书面证明本合同一方从对方处获得保密信息之前已经熟知该信息，且知悉时尚未对对方承担任何保密义务；

(4) 法律或者相关监管机构以及上级主管部门要求披露的信息。且在披露之前，披露方应尽快将需披露的内容、形式和条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第二条 网络安全

卖方提供的货物、附属软件系统、服务实施应满足网络安全等级保护3级基本要求，并在实施过程中或在维保期内需无偿向买方提供对安全漏洞的修复服务。因卖方未按买方的网络安全要求执行或实施服务，而造成买方不良网络安全事件、经济损失、恶劣社会影响，卖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三条 信息集成

卖方应确保所提供货物以及附属软件系统，按买方要求，如需与买方信息系统做信息集成或数据接口的，应免费提供集成开发服务，满足买方的信息集成要求：

- (1) 业务字典需通过买方信息集成平台与主数据系统对接；
- (2) 业务数据要求需按照买方标准接口定义通过信息集成平台进行对接；
- (3) 业务数据需根据买方需求，支持但不限于数据库同步、视图、接口等集成方式开放；
- (4) 支持 HL7 V3、HL7 FHIR 等国家或行业标准，以及买方自定义标准接口对接；
- (5) 支持各类传输访问协议，包括但不限于 HTTP/HTTPS、TCP/IP、SFTP、SOAP/HTTP；
- (6) 支持满足安全要求的数据存储及传输的加密/解密；
- (7) 支持根据买方需要的数据或业务功能提供符合需求的 API 服务；
- (8) 需按照买方需求与其它信息系统进行表示、数据、控制、业务流程等方式的集成。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之约定，违约方应赔偿、补偿和承担另一方因违约方之违约而产生或者遭受的所有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该另一方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而向任何一方承担或者被有权政府或行政部门要求承担的责任、费用、赔偿、罚款以及相关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等)、损失、损害和费用。

守约方的损失无法准确计算的，每发生一次事故，违约方应当支付守约方不低于本合同总价款的 5%作为违约金。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特就本单位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如下，并承担申报不实责任。

1. 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适用：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	
单位负责人姓名	
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投标人的非控股股东/投资人 名称及出资比例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备注：	

注：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本条所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3) 本条所指控股关系指单位或股东的控股关系。控股股东指：

a. 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

b. 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不足百分之五十，但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4) 本条所指管理关系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5) 本条所指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

6) 如无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7) 适用于“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的必须填写，如不填写视为实质性不响应；不适用的填写“/”。

2. 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社会团体法人适用：

投标人名称	
单位负责人姓名	
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投资人名	

称及出资比例	
投标人的非控股股东/ 投资人 名称及出资比例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备注：	

注：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本条所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3) 本条所指控股关系指单位或股东的控股关系。控股股东指：

a. 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

b. 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不足百分之五十，但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4) 本条所指管理关系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5) 本条所指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

6) 如无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7) 适用于“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社会团体法人”的必须填写，如不填写视为实质性不响应；不适用的填写“/”。

3. 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适用：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	

控股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非控股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备注：	

注：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本条所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3) 本条所指控股关系指单位或股东的控股关系。控股股东指：

a. 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

b. 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不足百分之五十，但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4) 本条所指管理关系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5) 本条所指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

6) 如无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7) 适用于“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的必须填写，如不填写视为实质性不响应；不适用的填写“/”。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 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 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 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 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

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投标人应具有合法的医疗器械经营资格，投标人须提供书面声明和证明材料：

投标人具有合法的医疗器械经营资格书面声明（格式）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与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第__包投标的____（投标产品名称）属于医疗器械分类管理中的第_____类医疗器械，对应的医疗器械经营范围为（医疗器械管理类别、分类编码及名称），我单位具有该产品合法的医疗器械经营资格。

我单位对上述说明和提供文件的真实性负责，并随声明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_____

注：投标人如为代理商，所投产品属第二类医疗器械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属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
投标人如为制造商，使用自身生产的产品投标时，所投产品属第一类医疗器械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属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

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5. 供应商须附被授权人的在职证明（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保证明）加盖公章。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被授权人的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保证明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单一设备报价）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 国别	制造商统 一信用代 码	制造商规 模	品牌	规格、 型号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元)
1	主设备/系统及标准附件 (标的名称)									
1.1									
1.2									
2	备品备件									
3	专用工具									
4	安装、调试、 检验									
5	培训									
6	售后服务									
7	其他									
8	至最终目的地运保费									
总价(元)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4. 说明：制造商规模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中小企业的定义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分项报价表

(适用于多种设备/多个品目报价)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国别	制造商统一信用代码	制造商规模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1										
2										
3										
4										
.....										
.....										
.....										
总价(元)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4. 说明：制造商规模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中小企业的定义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p>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p> <p><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 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内容给予逐条响应，以投标产品和服务所能达到的内容予以填写，而不应复印招标的技术要求作为响应内容，有具体参数的应填写具体参数。
2. 在本表中未对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内容给予逐条响应的视为没有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无效**。
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投标产品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并在采购需求响应及偏离表中给予文件名称、所处投标文件页码或位置等必要说明。
3.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无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8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8-1 对于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品目且投标人以进口产品参加投标时，如投标货物非投标人所有或制造，投标人投标时须提供制造商（或其境内总代理的）就本项目所提供的投标品牌产品授权书，授权书中须要注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货物名称、品牌及型号，授权书格式可参考招标文件所附制造商（或境内总代理商）授权书格式，也可投标人自行拟定。如是境内总代理提供的产品授权书，投标人还须提供制造商给予境内总代理的正式授权文件的复印件，以证明所供货物来源的可靠性。

制造商（境内总代理商）授权书（格式）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制造商或境内总代理商名称）是按（国家名称）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的境内总代理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制造商、境内总代理商地址）。兹指派按（国家名称）的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投标人地址）的（投标人名称）作为我方真正的和合法的代理人进行下列有效的活动：

(1) 代表我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办理贵方第（招标编号）号投标邀请要求提供的由我方（制造商）制造的包号（品目号）货物名称（型号）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 作为制造商（的境内总代理商），我方保证以投标合作者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投标共同和分别承担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义务。

(3) 我方兹授予（投标人名称）全权办理和履行上述我方为完成上述各点所必须的事宜，具有替换或撤消的全权。兹确认（投标人名称）或其正式授权代表依此合法地办理一切事宜。

(4) 作为境内总代理商，随此函，附上（制造商名称）给我方（境内总代理）的正式授权文件复印件，以证明我方提供货物来源的可靠性。

我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署本文件，（投标人名称）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接受此件，以此为证。

投标人名称：

制造商（境内总代理商）名称：

（单位公章）：

（单位公章）：

签字人职务和部门：

签字人职务和部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字人签字：

8-2 投标产品（若为非单一产品采购包，则提供该包核心产品）或其同品牌的同类产品近三年（2021年1月至本采购活动招标公告日期，合同或协议签字日期为准），在中国境内的销售业绩一览表（格式）

招标编号：_____ 包号：_____

品目号：_____ 货物名称：_____

序号	订货时间	型号（规格）	数量（台/套）	合同签订时间	采购单位	联系人及电话	履约情况
1							
2							
...							

注：

1. 投标人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虚假，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无效并被拒绝。
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的要求提供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_____

8-3 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规定的投标人需要提供的投标产品相关证明文件和其
他技术方案

1. 投标产品在中国境内合法生产或销售的许可文件说明（格式）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与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第__包投标的____（投标产
品名称）具有在中国境内合法（生产或销售）的许可文件，文件颁发单位和名称
为_____，证书编号_____，有效期至_____，许可证明文件复印件附后（并
加盖本单位公章）。

我单位对上述说明和提供文件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_____

2. 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规定的投标产品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

3. 投标产品售后和培训服务方案

4. 配件供应能力承诺书（格式）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郑重承诺：关于（项目名称）项目，根据项目需求，我单位或投标产品制造商设有专业的售后服务维修机构，有充足的零件储备和能力相当的技术服务人员，并保证投标产品停产后5年的备件供应。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_____

5. 其他技术证明文件或说明（如果有）